

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层)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为木材加工业、装饰装修业、地板制造业、家具制造业等木材需求行业，而此类需求行业易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宏观经济发展的停滞或下滑都将对我国木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带来不利影响，木材产品盈利空间的下滑将影响木材市场内木材批发商的经营业绩，进而导致木材批发商对木材市场的需求有所下降，从而影响木材流通企业的发展。

公司面对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将通过板块整合及未来发展规划，以现有业务为依托，逐步变更目前的木材经营模式，进一步开发与木材交易相关的价格评估、交易结算、木材检测鉴定、专业市场管理等延伸业务，以改变当前各木材交易市场收入和业务单一的盈利模式，由此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宏观经济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林权制度改革和林业产业结构的调整，部分林业资源和林业工业企业已由国有转变为私有，林业市场的参与者快速增加，另一方面，林业产品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也带动了潜在竞争者的积极参与，特别是中小企业的不断涌进，使得行业内的竞争环境愈发复杂，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稀释市场份额，使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下降。

公司面对逐渐加剧的市场竞争风险，一方面充分发挥公司原有优势，深化“鱼珠”品牌价值及区域优势，明确细分市场的战略；另一方面丰富公司服务链，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方位的综合服务，并扩展客户群体，扩大公司的市场布局，以确保公司目前的市场份额并逐步扩大。由此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行业竞争风险。

三、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九江鱼珠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广物控股通过下属企业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粤澳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九江鱼珠 75%

股权，为九江鱼珠实际控制人，九江鱼珠与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木材市场物业出租与物业管理、木材贸易、其他综合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木材检测、木材监管）等，九江鱼珠主要与他人共同投资经营九江木材市场，与广物木材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虽然上述关联方九江鱼珠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但该关联方与广物木材在市场定位、经营品种、经营成本及地理位置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且公司控股股东广物控股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将对九江鱼珠进行梳理整合，并在广物木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通过资产注入、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四、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挂牌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 83.450% 股份，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可能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有效执行。上述措施从制度安排上有效地避免了控股股东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与日常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长时间的运行检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因治理不当而产生的风险。

挂牌后公司将更加重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效率和效果，重视发挥监事

会、中介机构的监督职能，确保信息披露充分、准确、完整、及时，同时，通过中介机构的培训和自主学习不断提高管理层的经营决策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把握水平，减少失误。此外，公司将通过股份发行，不断优化股东结构，实现公司治理的良性循环。

六、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82、0.14、0.33，速动比率分别为 0.36、0.11、0.06。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各期均低于 1，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重资产运营模式，长期资产（如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等）较多，而流动资产较少；流动负债较多，而长期负债较少，因而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这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正在提升，随着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会进一步提升，公司前期投入资金巨大，导致前期短期偿债能力较弱，未来有较大提升的空间。

七、对关联方资金依赖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资金余额分别为 45,000,000.00 元、55,000,000.00 元、167,143,590.03 元，分别占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77.37%、81.01%、93.39%，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 16.48%、21.59%、45.46%，公司生产经营对关联方资金依赖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债权融资方式及股权融资解决，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加之公司属于重资产运营模式，尚处于建设期，因此对融资需求较高。对此，公司积极扩大收入规模，充分调配存货管理，防止库存积压资金，同时防范偿债能力风险。此外，公司拟通过登陆新三板资本市场，在适当时机引入战略投资者，减缓资金压力，降低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2
二、行业竞争风险	2
三、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3
四、公司治理风险	3
五、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4
六、对关联方资金依赖较大的风险	4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6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七、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36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8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40
第二节公司业务	43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43
二、公司组织结构	47
三、公司与其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65
五、公司商业模式	7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	76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7
八、未来发展规划	88
九、可持续经营能力	90
第三节公司治理	92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2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3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96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97
六、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10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2
八、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05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8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8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9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40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55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6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75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92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9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00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0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21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21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财务情况.....	223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25
第五节有关声明.....	22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31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2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33
第六节附件.....	23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4
三、法律意见书.....	234
四、公司章程.....	23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3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34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广物木材	指	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物木材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
广物控股	指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尊木投资	指	广州市尊木投资企业（普通合伙）
国发基金	指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鱼珠电商	指	广东鱼珠木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广物木材全资子公司
鱼珠检测	指	广东鱼珠木材检测有限公司，系广物木材全资子公司
东莞鱼珠	指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系广物木材控股子公司
中山鱼珠	指	广东中山鱼珠木材产业有限公司，系广物木材参股公司
鱼珠木材	指	广东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九江鱼珠	指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鱼珠市场有限公司
九江木材市场	指	九江大转湾鱼珠国际木材夹板市场
大转湾公司	指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大转湾木材夹板市场有限公司
奇盈公司	指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奇盈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锐丰公司	指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锐丰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协诚物业	指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协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主办券商、第一创业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中信协诚	指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一期及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4 月 30 日
最近一期/最近一期末	指	2017 年 1-4 月/2017 年 4 月 30 日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Guangwu Wood Industry Hold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张健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7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8,627.98万元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838号地板城2209、2309房
电话:	020-82490307
传真:	020-82490358
邮编:	5107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079578488R
电子邮箱:	gwmcdj2017@163.com
公司网址:	www.yuzhuwood.com
董事会秘书:	许小英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细分行业为市场管理（L729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细分行业为市场管理（L729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综合支持服务（12111013）。
经营范围:	原木、锯材及木制品的销售；家居装饰；木材仓储，木材加工，木材研发，木材检测，木材及制品的展示展销、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物流配送，市场投资，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股票转让的方式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广物木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股
股票总量:	86,279,8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票转让的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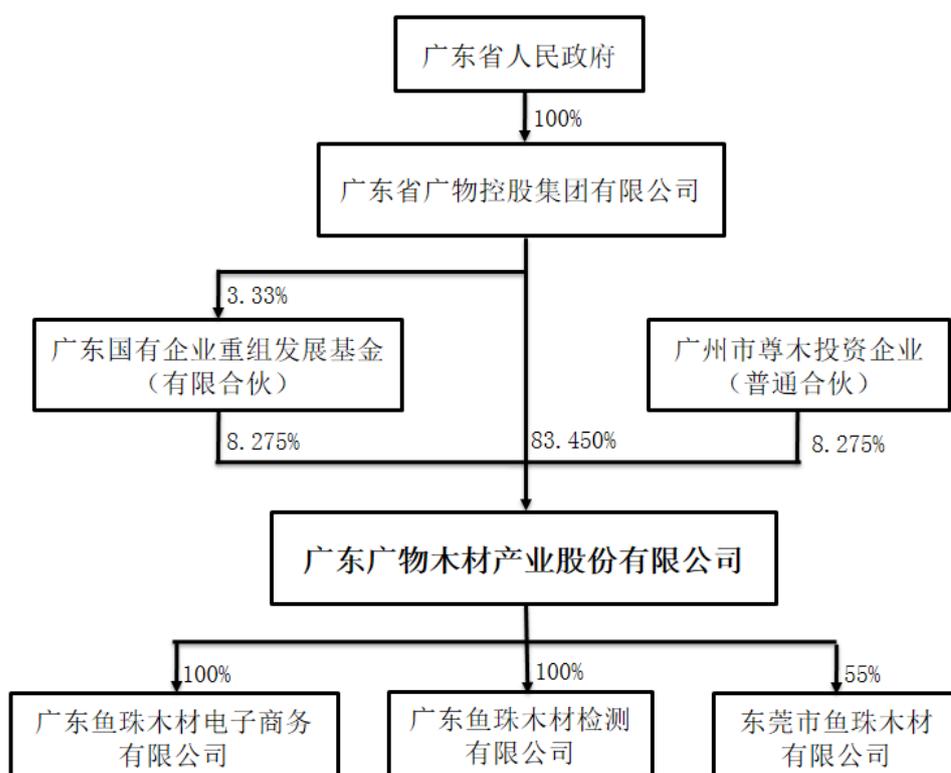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其他承诺。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0	83.450	国有法人	否

2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139,900	8.275	有限合伙	否
3	广州市尊木投资企业（普通合伙）	7,139,900	8.275	普通合伙	否
合计		86,279,800	100.000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有争议的事项。

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广物控股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 月 8 日，现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90334772X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方启超，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 12 号（一照多址）；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汽车（含小轿车）、汽车零配件、矿产品、化工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及其原辅材料，木制品，农副产品，其他食品；汽车租赁、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衍生服务；再生物资回收、批发；金属废料与碎屑的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与碎屑的加工处理；船舶贸易及建筑；贸易经纪与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专业市场运营，综合配套仓储，物流配送，物流园区、保税仓、保税物流中心、港口、码头的运营；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典当，保险经纪与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仓库、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广东省人民政府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2）国发基金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337947136B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唐军，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096，经营范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

股权投资、可转换类权益资产投资、其他投资经营、投资管理及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其合伙人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69	普通合伙人
2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500	26.33	有限合伙人
3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4,500	49.67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33	有限合伙人
5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33	有限合伙人
6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33	有限合伙人
7	广东省物资集团公司	5,000	3.33	有限合伙人
8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0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	100.00	-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69088，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655。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3）尊木投资

广州市尊木投资企业（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现持有广州市

广州开发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BQXD1K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陆兵，经营场所为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路838号广东鱼珠国际木材市场303铺，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策划创意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至无固定期限，其合伙人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陆兵	4	0.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张健民	368	21.52%	普通合伙人
3	李伟雄	160	9.36%	普通合伙人
4	周发扬	160	9.36%	普通合伙人
5	陈海生	160	9.36%	普通合伙人
6	陆英	318	18.60%	普通合伙人
7	姚壁科	120	7.02%	普通合伙人
8	许小英	13	0.76%	普通合伙人
9	刘建光	27	1.58%	普通合伙人
10	刘均明	12	0.70%	普通合伙人
11	连声钊	20	1.17%	普通合伙人
12	肖粤乐	2	0.12%	普通合伙人
13	陈淳	1	0.06%	普通合伙人
14	钟波	1	0.06%	普通合伙人
15	林穗健	120	7.02%	普通合伙人
16	吴肖奇	2	0.12%	普通合伙人
17	张润峰	20	1.17%	普通合伙人
18	袁永森	22	1.29%	普通合伙人
19	骆耀波	8	0.47%	普通合伙人
20	罗浩	1	0.06%	普通合伙人

21	吴志标	10	0.58%	普通合伙人
22	杨松熙	21	1.23%	普通合伙人
23	莫承军	5	0.29%	普通合伙人
24	许美瑜	4	0.23%	普通合伙人
25	曾凡	3	0.18%	普通合伙人
26	翁奕民	10	0.58%	普通合伙人
27	巫素萍	5	0.29%	普通合伙人
28	陈金来	5	0.29%	普通合伙人
29	陈振伟	3	0.18%	普通合伙人
30	王朋飞	2	0.12%	普通合伙人
31	张炳强	62	3.63%	普通合伙人
32	罗洁萍	1	0.06%	普通合伙人
33	李瑾	23	1.35%	普通合伙人
34	刘国雄	15	0.88%	普通合伙人
35	林锦玲	1	0.06%	普通合伙人
36	陈鸿	1	0.0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710	100.00%	-

尊木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广物控股持有国发基金 3.33% 的份额，为国发基金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及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

司 7,2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4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广物控股 100%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代表其履行出资人职责。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广物控股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

（五）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广物控股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权；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627.98 万元，变更完成后，广物控股持有公司 83.45% 的股权；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完成后，广物控股持有公司 72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45%。报告期内，广物控股一直持有公司 50% 以上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综上，广物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广物控股 100%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2013 年 10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3 年 8 月 12 日，广东物资集团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出资 3,000 万元设立广东广物木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9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内名称预核【2013】第 1300033075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广物木材的名称预先核准，保留期至 2014 年 3 月 9 日。

2013 年 9 月 25 日，广东物资集团公司制定了《广东广物木材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30 日，广州天华华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华华粤验字[2013]第 2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止，广物木材已收到股东广东物资集团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0 万元，股东广东物资集团公司均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

2013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0000001034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的全部手续。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广东物资集团公司	3,000.00	3,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3,000.00	3,000.00		100.00

根据广物木材有限设立时适用的《广东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粤国资规划[2010]18号）规定：

“第四条省国资委对企业的重大投资项目年度计划（以下简称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对重大投资项目实行审核管理。

第五条本办法所称重大投资项目包括：（一）投资额（指本企业按项目持股比例承担的投资总额，下同）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及以上的主业投资项目；（二）投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非主业投资项目；（三）投资额占企业所有者权益5%及以上的投资项目；（四）境外投资项目（包括以个人名义持股设立公司）。”

因此，广物木材有限不属于广物控股非主业投资项目，其已履行广物控股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审核批复程序，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广物木材有限设立时，实收资本的资金来源为股东的自有资金，且已全部支付；广物木材有限设立之时，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二）2015年12月，变更股东名称、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4月30日，广物控股召开董事会，决议将广物控股持有的中山鱼珠42%股权，按原始投资额划转至广物木材有限，作为广物控股对广物木材有限的出资，增加广物木材有限的实收资本。

2015年11月25日，广物木材有限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7,200万元，增加的42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认缴出资；同意股东名称由“广东物资集团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广物木材有限制定章程修正案,根据该修正案第三条“第九条原为:“股东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实缴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现修改为:“股东以货币出资7200万元,实缴出资72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015年12月7日,广物木材就此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	4,200.00	股权	100.00
			3,000.00	货币	
合计	—	7,200.00	7,200.00		100.00

公司在办理本次工商变更过程中,因经办人员失误,原章程修正案中关于公司股东出资方式的记载存在错误,对此,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股东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2015年出资的方式为股权出资的议案》,确认“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的章程修正案中,记载广物控股该次出资方式为“货币”。现对该出资方式进行更正,确认广物控股该次出资的方式为股权出资,即广东中山鱼珠木材产业有限公司42%的股权出资,现出资已到位,公司及全体股东对该次出资不存在争议。”

同时,针对上述股权出资行为,2016年11月28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承接广东中山鱼珠木材产业有限公司股权时涉及的广东中山鱼珠木材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6]第A084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中山鱼珠木材产业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10,000万元,评估值10,000万元。

2017年4月10日,广物木材就该评估报告申报广物控股进行备案,并于2017年4月30日获得通过。

根据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粤智会验字【2016】23074号),确认截至2016年7月2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广物控股以持有的中山鱼珠木材42%的股权的原始出资额4200万元缴纳出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02 月 13 日发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直部门权责清单（第二批）的决定》（粤府〔2015〕24 号），广物木材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不属于广东省国资委审批事项，无需履行广东省国资委审批程序。

综上，广物木材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对股权出资行为进行了追溯评估，本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本次增资的增资款来源为增资方的自有资金，增资款已全部支付；本次增资后，增资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三）2016 年 6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1 月 18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制事宜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5]第 A0294 号），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广物木材有限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为人民币 17,246.08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评估值为 20,884.83 万元，即东莞鱼珠 4%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835.39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7 日，广物控股就该评估报告申报广东省国资委进行备案，并获得通过。

2015 年 11 月 23 日，广物控股召开董事会，确认了联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制事宜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5】第 A0294 号）的评估结果；审议通过了《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改制实施方案》，同意广物木材有限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将公司由国有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权多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引入国发基金及管理团队持股，投资者可以用现金及股权出资，其中股权出资不超过 835.4 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鱼珠木材有限公司个人持股处理方案》，同意由广物木材有限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成立的持股平台收购东莞鱼珠股东陆英 1.5%、陈海生 1.5%、姚壁科 0.5%、梁谋有 0.5%等共计 4%的股权，然后持股平台以东莞鱼珠 4%的股权作为广物木材有限的部分出资方式，实现广物木材有限直接持有东莞鱼珠该部分股权。

2015年11月23日，广物木材有限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改制实施方案》及《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改制职工安置方案》。

2016年1月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的批复》（粤国资函[2016]7号），同意广物木材有限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国发基金，员工持股计划由广物控股批准后实施。

2016年2月29日，广物控股召开董事会，同意广物木材有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名单，同意尊木投资作为广物木材有限的员工持股公司参与广物木材增资扩股，同意尊木投资以东莞鱼珠4%股权资产出资，价值835.39万元，剩余资金以现金认缴。

2016年5月31日，广物木材有限、广物控股、尊木投资、国发基金共同签署《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尊木投资、国发基金以现金和股权出资的方式，对广物木材有限实施增资扩股，将广物木材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627.98万元。

2016年6月15日，广物木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由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尊木投资企业（普通合伙）、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公司注册资本由7,200万元变更为8,627.98万元，由新增的两名股东各出资713.99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7月26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重新核发了《营业执照》。

2016年11月3日，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粤智会验字(2013)2307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7月27日止，广物木材有限已收到尊木投资、国发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42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584.61万元，以股权出资835.39万元，其中的1,427.98万元作为本次增加的实收资本，溢缴部分1992.02万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做相关的会计处理，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8,627.98万元，实收资本8,627.98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	7,200.00	股权、货币	83.450
2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13.99	713.99	货币	8.275
3	广州市尊木投资企业（普通合伙）	713.99	713.99	股权、货币	8.275
合计	——	8,627.98	8,627.98		100.000

综上，广物木材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本次增资的增资款来源为增资方的自有资金，增资款已全部支付；本次增资后，增资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四）2017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1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天健粤审[2016]103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总计为107,977,889.25元。

2016年11月28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A0840号《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9,244.69万元。

2017年2月10日，广物控股就该评估报告申报广东省国资委进行备案，并于2017年4月28日获得通过。

2017年1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6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0,797.79万元折合股份8,627.98万股（每股面值1元）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7年3月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对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国资函

[2017]229号)，同意广物木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天健粤验字[2016]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07,977,889.25元折合实收资本86,279,800元，余额21,698,089.25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7年3月6日，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林慕钧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3月1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选举张健民、张亮、黄欢梅、陆英、沈元进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伟雄、黄元靖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7年3月1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张健民为董事长，聘任陆英、陈海生、姚壁科、周发扬为副总经理，聘任许小英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陆英为财务负责人。

2017年3月1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李伟雄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3月29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重新核发了《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7,200.00	83.450
2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713.99	8.275
3	广州市尊木投资企业（普通合伙）	净资产折股	713.99	8.275
合计	——	——	8,627.98	100.00

综上，公司股份改制已履行相应的评估及审批程序，本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上述股改出资均为各股东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已实际出资到

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为整合相关业务板块及解决同业竞争等问题，广物木材对广物控股下属部分关联方的股权、业务进行收购兼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得东莞鱼珠的 55% 股权

1、收购履行的程序

（1）2014 年 4 月，取得东莞鱼珠 51% 股权

2013 年 11 月 4 日，广物控股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广东鱼珠物流基地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鱼珠 51%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广物木材有限。根据工商资料显示，广东鱼珠物流基地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将其持有的东莞鱼珠 51% 的股权转让给广东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1 日，东莞鱼珠召开股东会，同意广东鱼珠木材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51% 共 1,530 万元的出资，以 1,5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广东鱼珠木材有限公司与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莞鱼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	1,530	1,530	51.0%
2	广东粤丰投资有限公司	1,350	1,350	45.0%
3	陆英	45	45	1.5%
4	陈海生	45	45	1.5%

5	梁谋有	15	15	0.5%
6	姚璧科	15	15	0.5%
合计		3,000	3,000	100.0%

根据广物控股出具的董事会决议，本次股权转让系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广物木材有限实际并未向鱼珠木材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本次变更过程中，东莞鱼珠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备案登记文件存在一定的瑕疵。

根据本次无偿划转时适用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规定，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鱼珠木材与广物木材有限均系广物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无偿划转由广物控股决议通过后实施，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批程序。根据本次无偿划转时适用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和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二）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故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无需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综上，虽然东莞鱼珠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的相关备案文件存在一定瑕疵，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由广物控股审批通过后实施，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且无需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上述瑕疵不影响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效力，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6年4月，取得东莞鱼珠4%股权

2016年4月14日，东莞鱼珠召开股东会，同意广州市尊木投资企业（普通合伙）将占公司注册资本4%共120万元的出资作价835.39万元转让给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尊木投资与广物木材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4月20日，东莞鱼珠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莞鱼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	1,650	1,650	55.0%
2	广东粤丰投资有限公司	1,350	1,350	45.0%
合计		3,000	3,000	100.0%

本次股权变更实际为尊木投资以其持有的东莞鱼珠的 4% 股权对广物木材有限进行出资，增加广物木材有限的注册资本，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三）2016 年 6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部分。

本次股权变更过程中，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办人员说明，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将“股权出资”归入“股权转让”的备案事项之中，因此，为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工作，东莞鱼珠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要求作出了上述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将尊木投资持有的东莞鱼珠 4% 的股权变更至广物木材名下。本次变更过程中，东莞鱼珠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备案登记文件存在一定的瑕疵

2017 年 5 月 10 日，东莞鱼珠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 2016 年 4 月 14 日股东会决议中相关内容变更为“同意广州市尊木投资企业（普通合伙）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4% 共 120 万元的出资，作价 835.39 万元，投入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认缴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本次股权变更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3）具体股权出资事宜，由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尊木投资企业（普通合伙）等相关各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另行约定。尊木投资作为东莞鱼珠原股东，亦盖章确认该决议的事实及效力。

2017 年 5 月 10 日，尊木投资与广物木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股权转让协议》第一条修订为“甲方将持有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4% 的股权共 120 万元出资额，作价 835.39 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无需直接支付对价。甲方以该股出资，认缴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等价股权，具体以相关增资扩股协议为准。”

综上，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广物控股、广物木材有限等作出的相关批文或决定，以及《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实际为尊木投资以其持有的东莞鱼珠的 4% 股权对广物木材有限进行出资，东莞鱼珠在本次变更

过程中的上述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的内容与事实不符，存在一定瑕疵；东莞鱼珠上述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的内容与事实不符的情形，并不会损害东莞鱼珠及东莞鱼珠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二）取得中山鱼珠的 42% 股权

2014 年 4 月 30 日，广东物资集团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广东物资集团公司持有的中山鱼珠木材 42% 的股权，按原始投资额作为对广物木材有限的出资。

2014 年 5 月 21 日，中山鱼珠召开股东会，同意广东物资集团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42% 的股权，共 4,200 万元无偿划转给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该股权划转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21 日，广东物资集团公司与广物木材有限签订《企业国有产权划转协议书》，双方约定由广东物资集团公司将持有的截至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中山鱼珠木材 42% 的股权共计 4200 万元划转至广物木材有限，作为对广物木材有限的出资。

2015 年 8 月 18 日，中山鱼珠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山鱼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	4,200	4,200	42%
2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00	3,800	38%
3	中山市广信木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800	1,800	18%
4	中山市大涌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0	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

根据广物控股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董事会决议，本次变更系广物控股以持有的中山鱼珠 42% 的股权对广物木材有限进行出资，增加广物木材有限的注册资本。中山鱼珠在本次变更过程中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及工商备案文件存在一定

的瑕疵。

广物木材有限涉及本次股权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形成及变化”之“（二）2015年12月，变更股东名称、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部分。

综上，本次股权变动系广物控股以持有的中山鱼珠42%的股权对广物木材有限进行出资，增加广物木材有限的注册资本，已履行相应的国有股权变动审批程序，并对股权出资行为进行了追溯评估，虽然中山鱼珠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不会影响本次股权变动的效力，本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取得上述股权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登记程序，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取得东莞鱼珠及中山鱼珠的股权后，使之成为广物木材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广物木材的合并范围，有效整合了公司业务，同时避免了未来潜在关联交易的发生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东莞鱼珠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形，主要是购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3个月大客户集合”、“广发银行益满钵盈·日日赢”和“广发银行益满钵盈”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32,600,000.00	100,000.00	33,000,000.00
合计	32,600,000.00	100,000.00	33,000,000.00

具体申购明细如下：

单位：元

申购时间	理财产品	发行机构	产品期限	申购金额	赎回时间	赎回金额
2015年初余额				13,000,000.00		

2015.03.27	盆满钵盈	广发银行	62 天	3,000,000.00	2015.02.09	1,000,000.00
2015.03.27	盆满钵盈	广发银行	90 天	19,000,000.00	2015.03.24	7,000,000.00
2015.07.25	盆满钵盈日日赢	广发银行	T+0	20,000,000.00	2015.03.26	2,000,000.00
2015.10.30	盆满钵盈	广发银行	90 天	32,000,000.00	2015.04.13	1,500,000.00
2015.10.30	盆满钵盈	广发银行	60 天	3,000,000.00	2015.05.28	3,000,000.00
2015.10.30	盆满钵盈	广发银行	33 天	2,000,000.00	2015.06.28	19,000,000.00
2015.10.30	盆满钵盈日日赢	广发银行	T+0	3,000,000.00	2015.09.28	2,000,000.00
					2015.10.26	19,500,000.00
					2015.11.05	1,500,000.00
					2015.11.05	500,000.00
					2015.12.02	2,000,000.00
					2015.12.29	3,000,000.00
2015 年末余额				33,000,000.00		
2016.02.03	盆满钵盈日日赢	广发银行	T+0	22,000,000.00	2016.01.28	32,000,000.00
2016.07.07	盆满钵盈日日赢	广发银行	T+0	7,000,000.00	2016.04.12	1,000,000.00
2016.09.12	盆满钵盈日日赢	广发银行	T+0	10,100,000.00	2016.04.20	8,500,000.00
					2016.05.05	1,000,000.00
					2016.05.	

					17	800,000.00
					2016.06. 13	1,300,000.00
					2016.08. 03	5,300,000.00
					2016.09. 12	10,400,000.0 0
					2016.09. 12	1,700,000.00
					2016.11. 17	10,000,000.0 0
2016 年末余额				100,000.00		
2017.01.10	盆满钵盈日 日赢	广发银 行	T+0	40,000,000.0 0	2017.02. 15	1,000,000.00
					2017.03. 03	2,000,000.00
					2017.03. 09	1,000,000.00
					2017.04. 12	3,500,000.00
2017 年 4 月末 余额				32,600,000.0 0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 3 个月大客户集合”、“广发银行盆满钵盈·日日赢”和“广发银行盆满钵盈”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述产品获得投资收益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09,353.85	578,523.83	572,586.30
合计	209,353.85	578,523.83	572,586.30

上述委托理财行为发生时公司章程并未明确规定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公司投资理财制度尚未建立，因此当时委托理财实际由公司管理层决策执行，未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就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规范。2017 年 6 月 12 日，广物木材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理

财产品的议案》，就公司 2017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计划进行了明确约定。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计划，加强资金运用的规划和风险管理，对外投资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期限短，收益较银行同期活期利率高。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取额外的收益，对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张健民、张亮、黄欢梅、陆英、沈元进，张健民被选举为董事长。5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健民，男，1960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EMBA。1983 年 7 月至 1985 年 4 月就职于广东省鱼珠木材厂任劳人科干部；1985 年 4 月至 1992 年 9 月就职于广东省鱼珠木材厂工会任工会主席；1992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就职于广东省鱼珠木材厂（鱼珠林产）胶粘剂分厂（公司）任党支部书记、副厂长（副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2008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鱼珠木材市场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广东鱼珠物流基地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广东鱼珠物流基地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2011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3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广东鱼珠木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3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广东鱼珠木材检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广物典当有限公司任董事；

2013年10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总裁、党委书记；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中山鱼珠木材产业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华丽装修家私企业公司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张亮，男，197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生、英国斯特莱大学MBA、北京理工大学EMBA。1990年7月至1994年12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分行任助理工程师；1995年01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广州外经信托投资公司任部门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广东省民政厅彩票销售中心任副主任；2007年9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投资发展部部长；2008年5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广东恒润基础设施基金管理公司任董事长（兼）；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部长；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恒健核子医疗产业有限公司任董事（兼）；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云南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兼）；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兼）；2013年10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委会委员（兼）；2015年0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空港城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兼）；2017年3月至今，任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欢梅，女，197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2001年7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广东新沙港中央直属粮食储备库任会计；2009年8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中央储备粮广东新沙港直属库任财务部财务主管；2011年4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中央储备粮广东新沙港直属库任财务部部长；2011年6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委派中储粮东莞米业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10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广州分公司任人事监察处科长；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广州分公司任党群监察处科长；2016年1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中央储备粮河源直属库任总会计师；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陆英，女，196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山大学EMBA。1990年07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广东省石油化工高等专科学校任教师；1994年9月至1994年11月就职于广东省鱼珠木材厂二次加工分厂任统计员；1994年12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任秘书、文秘档案科科长；1996年10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2007年8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1年5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2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广东鱼珠木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鱼珠木材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

沈元进，男，196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天津大学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广州自行车二厂任技术员；1993年6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广州穗城金属制品公司任电脑管理员；1997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广东物资集团公司财务结算中心任职员；2000年12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广东物资集团公司财务结算中心任科员；2015年1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广东物资集团公司资金运营中心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运营中心任经理；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任总经理助理。2017年3月至今，任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是李伟雄、黄元靖、陆兵，其中陆兵为职工监事，李伟雄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3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伟雄，男，197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海事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6年3月就职于广州港黄埔港务公司任机械大队实习生；1996年03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广州市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队（驻白云区九佛镇山龙村工作）；1996年10月至1998年1月就职于广州港黄埔港

务公司任机械大队维修工、技术员；1998年1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广州港黄埔港务公司任专职团委干事、工会干事；2001年3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广州港黄埔港务公司业务部任业务员；2004年1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任总调度室调度员、生产业务部科员、业务主管；2007年6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广东鱼珠物流基地有限公司鱼珠分公司任副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广东鱼珠物流基地有限公司任码头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广东鱼珠物流基地有限公司吉山分公司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广东鱼珠物流基地有限公司物流管理部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2年12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广东物资（唐山）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广东鱼珠物流基地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2014年4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广东物资（唐山）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17年3月至今，任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黄元靖，女，198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广东商学院研究生。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广东省燃料公司；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广东广物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任经营管理部、法务部；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广东广物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任经营管理部、法务部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广东物资集团公司任法律事务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法律事务部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陆兵，男，1983年9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居留权**，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印度尼西亚万隆国际外院学院任志愿者教师；2009年10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广东鱼珠木材有限公司，先后任信息中心职员、业务主管；2011年12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群工作部（借调）；2013年4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广东鱼珠木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信息部业务主管；2014年9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17年4月至2017年5月，任广东广

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并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张健民、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陆英、副总经理陈海生、副总经理姚壁科、副总经理周发扬、董事会秘书许小英。

张健民、陆英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海生，男，1968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中山大学EMBA。1991年7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广东省鱼珠木材厂任机械分厂技术员；1992年7月至1996年2月就职于广东省鱼珠木材厂任团委任副书记；1996年2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广东省鱼珠木材厂任动力分厂副厂长；1996年8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广东省鱼珠木材厂任机械分厂党支部副书记、副厂长；1997年1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任机电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任机械分厂党支部书记；1998年11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广东省韶关木材厂任党委副书记；2001年1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2004年6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2005年4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1年5月就职于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年10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党委委员；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中山鱼珠木材产业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华丽装修家私企业公司任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姚壁科，男，196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MBA。1987年2月至1993年5月就职于广东省鱼珠木材厂教育科（技校）化学教员、学生科副科长、团总支书记、教务处副主任；1993年5月至1999年1月就职于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进出口公司任经营部主任、业务二科科长；1999年1月至

2001年5月就职于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办副主任、团委副书记、政工部副部长；2001年5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任市场办副主任；2003年1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任市场办主任；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任保卫部长、武装部副部长；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广东鱼珠木材有限公司任客户服务部经理、贸易部经理；2004年6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广东鱼珠木材有限公司任党支部书记；2007年1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广东鱼珠国际木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07年8月就职于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佛山市南海区九江协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鱼珠木材检测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党委委员；2013年10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鱼珠国际木材市场经营管理分公司任负责人；2015年05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任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周发扬，男，196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1981年1月至1984年4月就职于广东省怀集县林业第一汽车队任汽车维修工；1987年12月至1994年9月就职于广东省鱼珠木材厂纤维板分厂任技术员、分厂副厂长；1994年10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广东省鱼珠木材厂任办公室主任；1996年6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广东省韶关木材厂任党委书记；1998年10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1年3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广东省横石木材厂任厂长、党委书记；2003年4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广东鱼珠物流基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广东省建材公司任党委书记；2009年10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广东省建材公司任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4年9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中山鱼珠木材产业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工会主席；2017年3月至今，任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工会主席。

许小英，女，1974年6月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MBA。1994年7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广东省鱼珠木材厂物资公司任统计员；1997年1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文员；1998年1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任经营部副科长；1999年1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任企管部副科长；2001年3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任人事部主管；2005年12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广东鱼珠木材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2008年1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5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任计财部副部长；2008年7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部党支部书（兼）；2009年3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任计财部部长；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广东鱼珠物流基地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7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广东省国资委财务部（借调）；2013年10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党支部书记；2015年05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中山鱼珠木材产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三家控股子公司，设有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1、广东鱼珠木材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0112072100449L
公司名称	广东鱼珠木材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838号广东鱼珠国际木材市场七区五幢108、109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姚壁科

营业范围	建筑材料检验服务;无损检测;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2、广东鱼珠木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0101063309785R
公司名称	广东鱼珠木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38 号广东鱼珠国际木材市场七区 5 幢二层
法定代表人	周发扬
营业范围	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林业产品批发;木质装饰材料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25日
经营期限	至 2033 年 2 月 25 日

3、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1900574481173F
公司名称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工业园进园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健民
营业范围	加工木材,销售木材人造板,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杂货,租赁服务,市场经营管理,仓储服务,木材配送,木材市场开发及投资,木材技术研发及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9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神湾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914420003512271194
公司名称	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神湾分公司
住所	中山市神湾镇磨刀岛神湾港综合楼八楼 801 室、仓库 A 仓
法定代表人	刘建光
营业范围	原木、锯材及木制品的销售；家居装饰；木材仓储，木材加工（限于工业厂房内），木材研发，木材检测，木材及制品的展示展销、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物流配送、市场投资，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0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2,215.59	39,964.76	43,247.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911.37	14,495.05	6,479.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17.52	8,063.92	6,583.11
每股净资产（元）	1.73	1.68	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9	0.93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86	38.90	55.16
流动比率（倍）	0.78	0.14	0.33
速动比率（倍）	0.34	0.11	0.06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47.16	5,883.19	1,432.95
净利润（万元）	416.32	-1,317.26	-2,500.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3.59	-1,090.44	-1,68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8.41	-1,349.10	-2,498.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5.69	-1,122.28	-1,684.32
毛利率（%）	44.13	32.73	34.05
净资产收益率（%）	5.47	-5.37	-1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01	-5.53	-19.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3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3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7	26.84	847.20
存货周转率（次）	4.22	2.87	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9.26	-5,801.90	1,976.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67	0.27

上述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5、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额）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项目负责人：刘文力

项目组成员：刘文力、邱文林、黄毅东、庄丽珍

电话：0755-23838386

传真：0755-23838999-838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学琛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明路 12 号华普广场东塔 2604

电话：020-28865533

传真：020-28865500

经办律师：杨彬、区炜俊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 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28号9楼

邮政编码：310020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齐晓丽、李灵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16楼

邮政编码：510030

电话：020-83642195

传真：020-83642103

经办资产评估师：熊钻、李迟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介绍

广物木材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是广物控股为整合木材板块组建专业化二级子集团而设立的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木材市场物业出租与物业管理、木材贸易、其他综合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木材检测、木材仓储监管）等。通过板块整合及未来发展规划，在完成资产和业务重组的基础上，广物木材以现有业务为依托，逐步变更目前的木材经营模式，进一步开发与木材交易相关的价格评估、交易结算、木材检测鉴定、专业市场管理等延伸业务，以改变当前各木材交易市场收入和业务单一的盈利模式。

公司经营范围为：原木、锯材及木制品的销售；家居装饰；木材仓储，木材加工，木材研发，木材检测，木材及制品的展示展销、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物流配送，市场投资，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子公司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广东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以进口原木、板材为主进行加工销售，木材主要来自俄罗斯、南美、非洲、东南亚、欧洲等地，定位于中高端木材及制品批发市场。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将筑建以电子商务为枢纽、以鱼珠木材交易中心为核心的信息和资金平台，吸引全国各地木材商家乃至世界各地木材商家进驻市场。

公司子公司广东鱼珠木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广物木材投资创建的大型木材行业资讯和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凭籍“鱼珠木材”品牌影响力和广州、佛山、东莞三大实体市场优势，以及木材王国网（<http://www.yuzhuwood.com>）积累的众多优质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交易撮合服务、市场行情调研咨询服务、宣传推广服务及网上商城服务等。

公司子公司广东鱼珠木材检测有限公司是广物木材旗下专业开展木材检测业务的子公司。鱼珠检测取得 CMA 资质认证，成为具有木材鉴定、人造板检测等领域专业认证的机构。鱼珠监测检测范围为木材名称鉴定、原木检测、锯材检测、人造板检测四大类 217 个检测项目。

（二）公司主要服务介绍与用途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木材市场物业出租与物业管理、木材贸易、其他综合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木材检测、木材仓储监管）等。

1、木材市场物业出租与物业管理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木材市场物业出租与物业管理业务，以物业租金管理费收入为主，辅以少量的配套服务收入。公司以自有物业直接租赁或租赁物业转租给客户，并为客户提供仓储、物业管理等配套服务。通过公司提供的木材市场物业出租与物业管理，客户一方面可以依托公司的市场资源与品牌效应形成集聚效应，发挥规模经济优势；另一方面可以汇集客户资源，形成联动效应，加速客户产品流通。

2、木材贸易

公司贸易品种主要为各类木材。为客户提供国内木材贸易及其配套服务。

公司对客户的实际需求及业务规划进行详细了解，一方面公司在了解客户对相关品种需求的基础上接受客户委托，促成客户、公司与供应商三方之间完成购销合作，并协调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对交割地点、交割时间、结算方式等贸易要素进行安排，满足客户对相关贸易品种及价格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协助客户办理货物代理销售、计量检测、仓储保管、交易结算等第三方业务，并促成客户与供应商之间部分款项的结算。公司业务团队从事相关行业多年，对市场判断和价格预估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能够及时为客户提供市场信息动态及相关变化情况，以便客户能够根据上述信息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当市场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业务团队将根据自身对市场行情的预判及对贸易品种价格波动的预估提前将相关信息传递给客户，保证客户在采购时做到信息通畅、货源稳定、交易安全，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其他综合服务

（1）木材检测

广东鱼珠木材检测有限公司是第三方公正的检验机构，已通过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鱼珠检测主要业务包括木材树种鉴定、木材物理性能检测、木材检尺、木材价格分析、技术咨询、技能培训、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检测等业务。

（2）木材监管

广物木材仓储管理部负责对木材进行仓储管理。仓管员负责在库货物的动态管理工作，每日统计库存状况。仓管员定期（每周，每月或每季度）协助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实物检查和盘点工作，及时反映实物形态，包括是否损耗、是否权属明确，是否混堆串货等，形成《盘点表》交予经营管理部留存。仓管员根据出货通知单出货。广物木材凭借在木材行业多年的资深经验，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木材监管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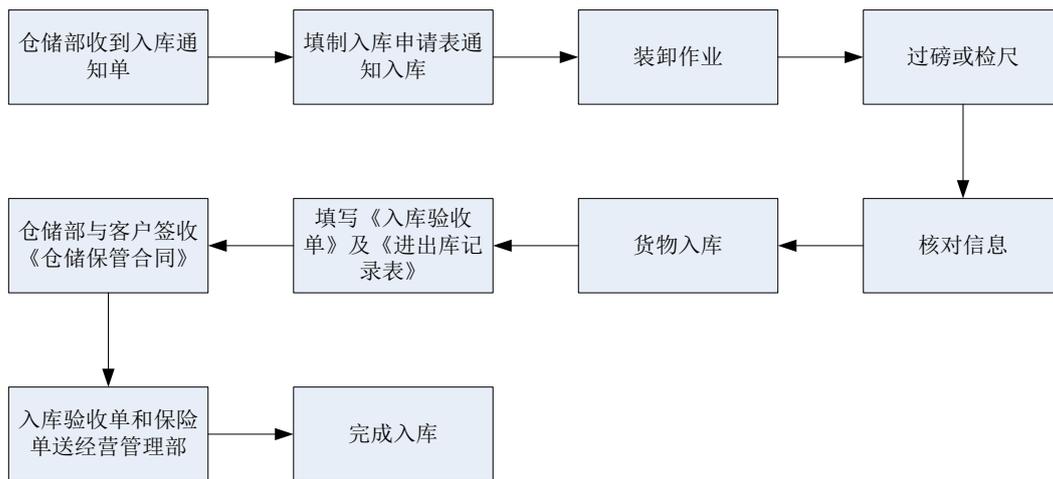
（3）电商业务

广东鱼珠木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设有“木材王国”电商平台（<http://www.yuzhuwood.com>），运营“中国木材价格指数”和《广东木材》杂志（双月刊），主要业务有会员服务和广告报务。会员服务是广东鱼珠木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推出的以国内从事木材交易的“供应商、代理商、经销商、木制品生产商”以及其他企业为服务对象的服务项目，是满足所有从事木材交易的商家网上展示展销、交易撮合、咨询木材资讯的服务产品。会员服务分为免费会员、付费会员。广告服务业务主要面向木材、家具等企业，依托木材王国网站、广东木材杂志的超高人气和强大影响力，为企业的品牌推广提供优质的广告服务，有利于企业塑造品牌个性，增加产品的价值，降低营销成本，激发竞争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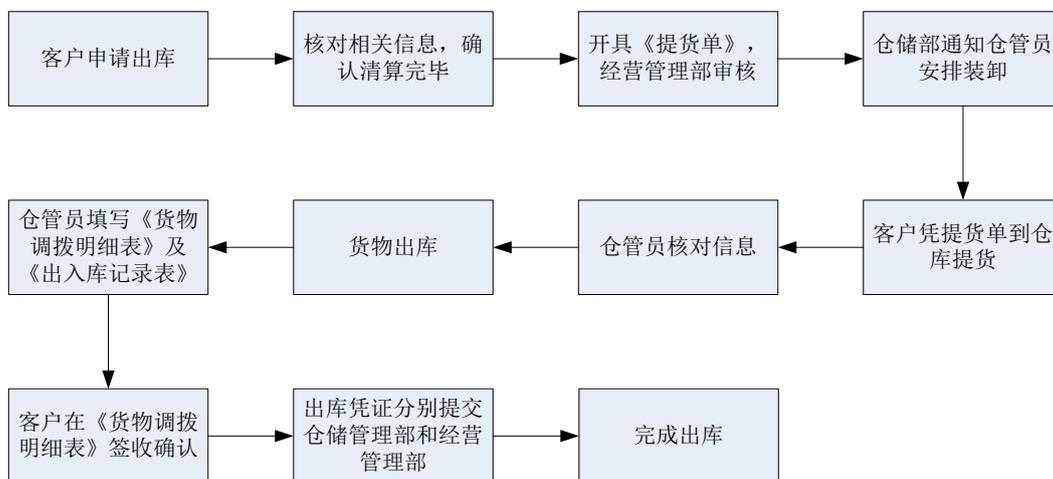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服务流程

（1）出入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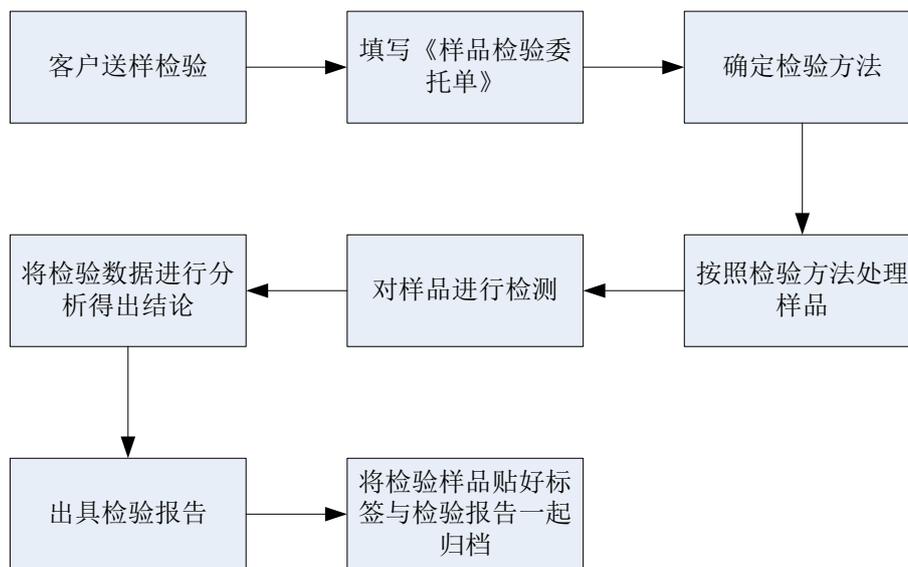
①木材及木制品入库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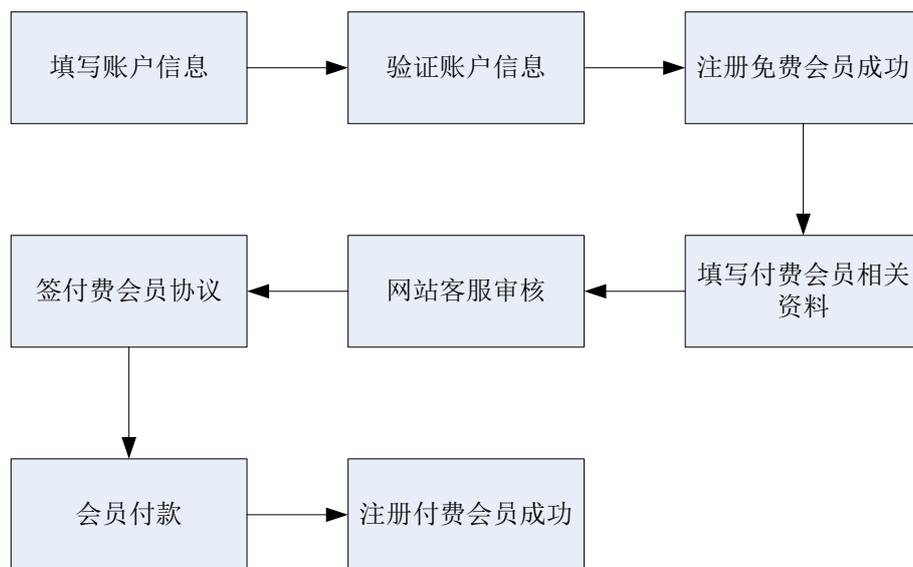
②木材及木制品出库流程图：



(2) 木材检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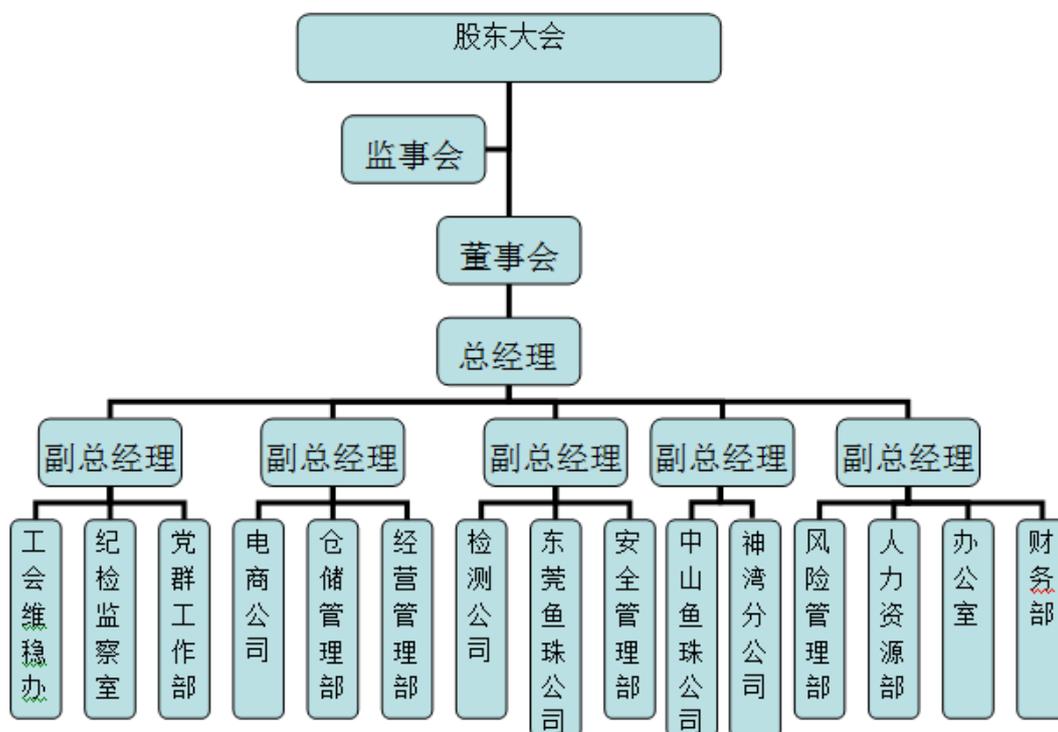


(3) 电商会员注册流程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 组织架构图



(二) 各部门职能介绍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	----	------

1	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文电管理、印鉴管理、会议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政研写作、知识管理、信息管理、外事管理、公共关系、综合服务 etc 职责。
2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社保管理、教育与培训、劳动关系、出国出境等，负责管理团队及后备队伍建设等工作。
3	财务部	负责财务管理体系建设、会计核算分析、预算管理、利润分配管理、资产管理、税务管理、统计管理、财务信息化管理、资金管理、投资融资管理、资本合作伙伴管理、会计档案管理工作。
4	经营管理部	负责客户管理、战略伙伴管理、市场营销、资质证照管理等；负责战略规划与管理、产权管理、并购重组、新业务开发等；负责投资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后评估、供应链管理、综合管理等。
5	仓储物流部	负责公司仓储物流管理体系管理、货物的入库、出库、退货、保管、盘点及仓储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6	风险管理部	负责法律与合同体系管理、法律服务、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合同管理、授权管理、知识产权、风险管理等工作。
7	安全管理部	负责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安全保卫、社会治安等日常管理工作，是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的日常管理机构。
8	电商业务部	全面负责木材王国、中国木材价格指数网、《广东木材》杂志所需信息的采编、审核及发布出版等工作，负责公司的木材贸易业务工作等。

三、公司与其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1、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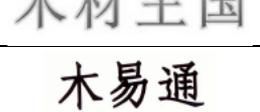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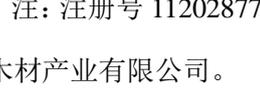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业务所需经营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主体名称	认证/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	------	------	------	---------	-----	------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主体名称	认证/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910061	广物木材	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的活动	2017.04.25-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094617	广物木材	从事货物进出口	2017.07.12-长期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4170950 5600000110	广物木材	从事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工作的自理报检	2017.07.12-长期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	计量认证证书	2015192320 Z	鱼珠检测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能力的数据和结果	2015.02.16-2018.02.1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910063	鱼珠电商	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的活动	2017.06.01-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56572	鱼珠电商	从事货物进出口	2017.05.15-长期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5121051 2900000209	鱼珠电商	从事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工作的自理报检	2017.05.12-长期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8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140013	鱼珠电商	广东省范围内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2014.02.19-2019.02.19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公司拥有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商标8项。

序号	商标图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鱼珠	广物木材	11202877	2023.12.6	第 39 类
2		广物木材	广物木材	19302299	2027.4.20	第 40 类
3		木材王国	鱼珠电商	14974848	2025.7.27	第 35 类
4		鱼珠木材	鱼珠电商	14974943	2025.7.27	第 42 类
5		鱼珠木材	鱼珠电商	14974950	2025.7.27	第 35 类
6		木材王国	鱼珠电商	14974963	2025.7.27	第 42 类
7		木易通	鱼珠电商	16400391	2026.4.13	第 36 类
8		鱼珠木易通	鱼珠电商	16400446	2026.4.13	第 36 类

注：注册号 11202877 商标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由广东鱼珠木材有限公司转让于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许可证号	单位名称	审核通过时间
1	www.yuzhuprice.com	粤 ICP 备 13046778 号	广东鱼珠木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3.7.15

(二) 公司土地、房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土地、房屋的情况如下：

1、自有的土地及房产

(1) 自有土地

序号	登记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地号	建筑面积(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1	东府国用(2012)第特36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堂槎村	1907140101043	64630.7	工业用地	2061.12.2
2	东府国用(2012)第特37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堂槎村	1907140101044	52980.9	工业用地	2061.12.2
3	东府国用(2012)第特38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堂槎村	1907140101046	139102.7	普通仓库	2061.12.2
4	东府国用(2012)第特39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堂槎村	1907140101041	83750.1	普通仓库	2061.12.2
5	东府国用(2012)第特40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堂槎村	1907140101042	42108.1	工业用地	2061.12.2

(2) 自有房产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地产权属人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m ²)	登记时间
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261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1号仓库)	自建	1462.07	2015.7.27
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262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2号仓库)	自建	2324.00	2015.7.27
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263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3号仓库)	自建	1656.12	2015.7.27

			号仓库)			
4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264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4号仓库)	自建	1692.56	2015.7.27
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265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5号仓库)	自建	2324.00	2015.7.27
6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266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6号仓库)	自建	2012.33	2015.7.27
7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267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7号仓库)	自建	1899.02	2015.7.27
8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268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8号仓库)	自建	2324.00	2015.7.27
9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269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9号仓库)	自建	2306.55	2015.7.27
10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270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10号仓库)	自建	2091.08	2015.7.27
1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271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11号仓库)	自建	2324.00	2015.7.27
1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272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12号仓库)	自建	2471.96	2015.7.27
1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417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13号仓库)	自建	2074.03	2015.7.27
14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418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	自建	2240.00	2015.7.27

			14号仓库)			
1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419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15号仓库)	自建	2240.00	2015.7.27
16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420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16号仓库)	自建	2240.00	2015.7.27
17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421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17号仓库)	自建	1056.56	2015.7.27
18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422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18号仓库)	自建	1174.41	2015.7.27
19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423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19号仓库)	自建	2132.80	2015.7.27
20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424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20号仓库)	自建	2063.00	2015.7.27
2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425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21号仓库)	自建	1997.60	2015.7.27
2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426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22号仓库)	自建	1595.70	2015.7.27
2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427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23号仓库)	自建	1551.53	2015.7.27
24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428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24号仓库)	自建	2240.00	2015.7.27
2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429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	自建	2240.00	2015.7.27

			25号仓库)			
26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430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26号仓库)	自建	2240.00	2015.7.27
27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431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27号仓库)	自建	2122.17	2015.7.27
28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432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28号仓库)	自建	698.46	2015.7.27
29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433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29号仓库)	自建	2240.00	2015.7.27
30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434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30号仓库)	自建	2240.00	2015.7.27
3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435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31号仓库)	自建	2240.00	2015.7.27
3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436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32号仓库)	自建	1848.02	2015.7.27
3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437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33号仓库)	自建	2456.92	2015.7.27
34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438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34号仓库)	自建	1800.00	2015.7.27
3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439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35号仓库)	自建	1800.00	2015.7.27
36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440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	自建	1800.00	2015.7.27

			36号仓库)			
37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441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37号仓库)	自建	1800.00	2015.7.27
38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442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38号仓库)	自建	1800.00	2015.7.27
39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443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39号仓库)	自建	1800.00	2015.7.27
40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444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40号仓库)	自建	1800.00	2015.7.27
4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445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41号仓库)	自建	1485.02	2015.7.27
42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446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42号仓库)	自建	2435.99	2015.7.27
43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447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43号仓库)	自建	1920.00	2015.7.27
44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448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44号仓库)	自建	1920.00	2015.7.27
45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449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45号仓库)	自建	1920.00	2015.7.27
46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450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46号仓库)	自建	1920.00	2015.7.27
47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451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	自建	1920.00	2015.7.27

			47号仓库)			
48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452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48号仓库)	自建	1920.00	2015.7.27
49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453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49号仓库)	自建	1920.00	2015.7.27
50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700817454号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50号仓库)	自建	1584.02	2015.7.27

上述位于东莞市中堂镇槎滘工业园进园大道1号房屋的消防验收情况如下:

2015年1月15日,广东省东莞市公安消防局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东公消验字[2015]第0021号),确认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1-50号仓库的消防验收合格。

2、租赁的土地及房产

序号	租赁合同	坐落	出租方	承租人	建筑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物业临时租赁合同	广州市黄埔大道838号广东鱼珠国际木材市场7号门以东区域	广东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	23,122.67	2016.1.1起至该地块“三旧改造”开发搬迁止

上述场所的房屋权属情况为: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房屋权属来源
1	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40004333号	黄埔区黄埔大道838号	16,655.20	购买
2	广东物产美通贸易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150033495号	黄埔区黄埔大道838号	5664.08	划拨
3	广东省物资产业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40121947	黄埔区黄埔大道838号之七	4,583.29	购买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权 属来源
	(集团) 有限公司	号			
4	广东省物 资产业 (集团) 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穗字 第 0140121950 号	黄埔区黄埔大道 838 号之八	6,719.83	购买

(1) 2013 年 7 月 3 日，广州市“三旧”改造工作办公室作出《关于黄埔鱼珠临港商务区首期启动区鱼珠物流基地和鱼珠木材市场改造项目的批复》（穗旧改复【2013】8 号），将包括上述物业范围在内的区域列入“三旧”改造标图建库范围，改造后的规划用途为商业金融、文化娱乐、居住、交通设施及道路用地。

(2) 广东鱼珠国际木材市场 7 号门以东的区域最快将于 2018 年进行拆迁改造，因此将无法继续作为开办广东鱼珠国际木材市场的场地；届时广物木材、鱼珠检测、鱼珠电商将另行租赁或购置办公场所，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在进行东莞市鱼珠交易中心（二期）建设项目，预计将于 2017 年 10 月完工，计划将广东鱼珠国际木材市场的商户搬迁至该地继续经营。

(3) 上述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38 号相关厂房涉及的消防验收情况如下：

1) 2003 年 7 月 21 日，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出具《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穗公埔消验[2003]第 128 号），确认黄埔大道东 838 号内所兴建的仓库，消防栓动作基本正常、土建项目适用材料基本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

2) 2004 年 3 月 26 日，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出具《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穗公埔消验[2004]第 043 号），确认黄埔大道东 838 号的新建的办公楼和改造仓库，消防栓系统动作基本正常，土建项目基本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在消防方面具备适用条件。

3) 2005 年 3 月 31 日，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出具《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穗公埔消验[2005]第 054 号），确认黄埔大道东 838 号所改造的仓库，消防栓系统动作基本正常，土建项目基本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

4) 2006年11月17日,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出具《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穗公埔消验[2006]第390号),确认黄埔大道东838号所改造成地板城,消防栓、自动喷水灭火、防火卷帘等系统动作基本正常,改建项目、装修适用材料基本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在消防方面具备适用条件。”

3、在建工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物木材、鱼珠检测和鱼珠电商不存在在建工程。

东莞鱼珠在建工程为东莞市鱼珠木材交易中心(二期),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1月17日,发包人东莞鱼珠与承包人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建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二期加工物流生活4区)1号办公楼、2号宿舍楼、3-7号仓库、10-15号仓库、34号地下室,东莞市鱼珠木材交易中心(二期加工物流5区)18-20号厂房、22-24号厂房,建筑面积为43,020.10平方米,工期自2016年12月19日至2018年4月13日,合同总价为85,461,912.27万元。

(2) 公司上述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土地性质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1	东莞鱼珠	东府国用(2012)第特37号	国有土地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	52,980.90	交易中心及配套设 施
2	东莞鱼珠	东府国用(2012)第特38号	国有土地	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	139,102.70	交易中心及配套设 施

(3) 公司上述在建工程相关环评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10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二期加工物流生活4区、二期加工物流5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堂环建【2015】2131号),同意东莞鱼珠在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90,488.937m²,建筑面积194710m²,项目主要从事

仓储木材，最大储存量为 478,288m³。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

(4) 东莞鱼珠就上述工程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2年8月10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东莞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项目出具《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121900589029016）。

②2015年7月15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项目备案证延期及总投资变更的复函》（东发改经贸函[2015]77号）：“一、同意东莞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项目备案证延期至2016年8月10日。二、同意东莞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项目总投资由60,000万元变更为78,792万元。三、其他事项仍按《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121900589029016执行”

③2016年6月21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申请延长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项目备案证有效期的复函》（东发改经贸函[2016]80号）：“一、同意东莞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项目备案证延期至2018年8月10日。二、其他事项仍按《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121900589029016、东发改经贸函[2015]77号执行。”

(5) 东莞鱼珠就上述工程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地单位	证书编号	建设项目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规模 (m ²)
1	东莞鱼珠	地字第 2014-04-1003	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二期加工物流生活4区）	139,102.70	306,025.94
2	东莞鱼珠	地字第 2014-04-1004	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二期加工物流生活5区）	52,980.90	95,365.62

(6) 东莞鱼珠就上述工程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证书编号	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3	东莞鱼珠	建字第 2016-04-1010 号	二期加工物流生活4区1号办公楼	5,855.76
4	东莞鱼珠	建字第 2016-04-1011 号	二期加工物流生活4区2号宿舍楼	4,590.34
5	东莞鱼珠	建字第 2016-04-1012 号	二期加工物流生活4区3号仓库	2,240.00
6	东莞鱼珠	建字第 2016-04-1013 号	二期加工物流生活4区4号仓库	1,800.00
7	东莞鱼珠	建字第 2016-04-1014 号	二期加工物流生活4区5号仓库	1,800.00
8	东莞鱼珠	建字第 2016-04-1015 号	二期加工物流生活4区6号仓库	1,800.00
9	东莞鱼珠	建字第 2016-04-1016 号	二期加工物流生活4区7号仓库	1,440.00
10	东莞鱼珠	建字第 2016-04-1017 号	二期加工物流生活4区10号仓库	1,800.00
11	东莞鱼珠	建字第 2016-04-1018 号	二期加工物流生活4区11号仓库	1,800.00
12	东莞鱼珠	建字第 2016-04-1019 号	二期加工物流生活4区12号仓库	1,800.00
13	东莞鱼珠	建字第 2016-04-1020 号	二期加工物流生活4区13号仓库	1,800.00
14	东莞鱼珠	建字第 2016-04-1021 号	二期加工物流生活4区14号仓库	1,800.00
15	东莞鱼珠	建字第 2016-04-1022 号	二期加工物流生活4区34号地下室	2,414.00
16	东莞鱼珠	建字第	二期加工物流生活5区22号厂房	1,800.00

序号	建设单位	证书编号	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珠	2016-04-1023号		
17	东莞鱼珠	建字第2016-04-1024号	二期加工物流生活5区23号厂房	1,800.00
18	东莞鱼珠	建字第2016-04-1025号	二期加工物流生活5区24号厂房	1,800.00
19	东莞鱼珠	建字第2016-04-1031号	二期加工物流生活4区15号仓库	1,280.00
20	东莞鱼珠	建字第2016-04-1043号	二期加工物流生活5区18号厂房	1,800.00
21	东莞鱼珠	建字第2016-04-1044号	二期加工物流生活5区19号厂房	1,800.00
22	东莞鱼珠	建字第2016-04-1045号	二期加工物流生活5区20号厂房	1,800.00

(7) 东莞鱼珠就上述工程办理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证书编号	建设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1	东莞鱼珠	4411900201703272301	二期加工物流生活4区1号办公楼	5,855.76
2	东莞鱼珠	4411900201703272401	二期加工物流生活4区2号宿舍楼	4,590.34
3	东莞鱼珠	4411900201703272501	二期加工物流生活4区3号仓库	2,240.00
4	东莞鱼珠	4411900201703272601	二期加工物流生活4区4号仓库	1,800.00
5	东莞鱼珠	4411900201703272701	二期加工物流生活4区5号仓库	1,800.00
6	东莞鱼珠	4411900201703272801	二期加工物流生活4区6号仓库	1,800.00
7	东莞鱼珠	4411900201703272901	二期加工物流生活4区7号仓库	1,440.00
8	东莞鱼珠	4411900201703273001	二期加工物流生活4区10号仓库	1,800.00

序号	建设单位	证书编号	建设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9	东莞鱼珠	4411900201703273101	二期加工物流生活4区11号仓库	1,800.00
10	东莞鱼珠	4411900201703273201	二期加工物流生活4区12号仓库	1,800.00
11	东莞鱼珠	4411900201703273301	二期加工物流生活4区13号仓库	1,800.00
12	东莞鱼珠	4411900201703274201	二期加工物流生活4区14号仓库	1,800.00
13	东莞鱼珠	4411900201703273501	二期加工物流生活4区34号地下室	2,414.00
14	东莞鱼珠	4411900201703273901	二期加工物流生活5区22号厂房	1,800.00
15	东莞鱼珠	4411900201703274001	二期加工物流生活5区23号厂房	1,800.00
16	东莞鱼珠	4411900201703274101	二期加工物流生活5区24号厂房	1,800.00
17	东莞鱼珠	4411900201703273401	二期加工物流生活4区15号仓库	1,280.00
18	东莞鱼珠	4411900201703273601	二期加工物流生活5区18号厂房	1,800.00
19	东莞鱼珠	4411900201703273701	二期加工物流生活5区19号厂房	1,800.00
20	东莞鱼珠	4411900201703273801	二期加工物流生活5区20号厂房	1,800.00

东莞鱼珠上述在建工程已经取得了相应的批准文件，上述在建工程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822,007.12元，累计折旧471,167.86元，账面净值为1,350,839.26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74.14%，由于公司成立时间不长，总体来说，固定资产成新率比较高。

公司按照使用部门对固定资产种类进行了划分，具体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	----	------	----

电子设备	220,917.12	123,371.14	97,545.98
机器设备	1,071,634.00	177,904.52	893,729.48
运输设备	457,312.00	161,107.10	296,204.90
其他设备	72,144.00	8,785.10	63,358.90
合计	1,822,007.12	471,167.86	1,350,839.26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四类：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较高，经现场检查其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的情况。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86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35 岁以下	31	36.05
36-45	27	31.40
46 岁以上	28	32.55
合计	86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以上	27	31.40
大专	18	20.93
高中（含职业高中）以下	41	47.67
合计	86	100.00

3、员工岗位结构

管理职能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8	9.30
中层干部	18	20.93
业务人员	26	30.23
基层人员	34	39.54
合计	86	100.00

4、核心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履历

（1）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林穗健、刘建光、刘均明、吴肖奇。

林穗健，男，中国国籍，汉族，196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1980.04-1990.01任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纤维板分厂技术员、副厂长，1990.02-2002.11任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制材公司经理，2002.12-2009.03任广州市穗林码头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04-2012.03任广州市西林码头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04-2015.12任广州市新林码头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01-2016.12任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和仓储管理部经理，2017.01至今任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

刘建光，男，中国国籍，汉族，196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3.07-1999.08任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贮木场管理人员，1999.09-2003.05任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贮木场副厂长，2003.06-2005.11任广州鱼林木业有限公司业务人员，2005.12-2009.02任广东鱼珠木材有限公司贸易部副经理，2009.03-2009.04任广东鱼珠木材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9.05-2016.12任广东鱼珠木材有限公司储运部经理，2016.01至今任深圳华丽装修家私企业公司副总经理（兼），2017.01至今任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二部经理。

刘均明，男，中国国籍，汉族，196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1987.01-1988.03任广东省鱼珠木材厂总工程师办公室文秘，1988.04-1992.09任广东省鱼珠木材厂办公室小车队调度、队长，1992.10-1995.05任广东省鱼珠木材厂供销经理部业务员，1995.06-1996.12任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经销公司业务员，1997.01-1997.04任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人造板分公司经销部经理，1997.05-2001.05任珠海市珠林联合企业公司副经理，2001.06-2009.08任珠海市珠林联合企业公司副经理（兼），2001.06-2002.11任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生产服务中心副主任，2002.12-2009.04任广州市顺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后勤部经理，2009.05-2013.03任广东鱼珠木材有限公司网络市场部经理，2013.04-2016.12任广东鱼珠木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7.01至今任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一部经理。

吴肖奇，男，中国国籍，汉族，198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07-2007.12任广东鱼珠木材有限公司家装部业务员，2007.01-2010.12任广东鱼珠木材有限公

司家装部业务主管，2011.01-2014.12 任广东鱼珠木材有限公司营销部业务主管，2015.01-2016.12 任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和仓储管理部副经理，2017.01 至今任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仓储管理部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通过广州市尊木投资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1	林穗健	经营管理部经理	-	0.5807
2	刘建光	业务二部经理	-	0.1306
3	刘均明	业务一部经理	-	0.0581
4	吴肖奇	仓储管理部经理	-	0.0097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木材市场物业出租与物业管理、木材贸易、其他综合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木材检测、木材仓储监管）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二) 前五大客户情况

1、2017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487,658.65	17.62
海南金海晟投资有限公司	1,886,792.40	7.41
广州市威柏乐器制造有限公司	1,740,451.37	6.83
东莞市时兴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1,706,300.70	6.70
广州市欧原木业有限公司	1,249,697.63	4.91
小计	11,070,900.75	43.47

2、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莞市时兴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11,371,731.35	19.33
广州浦帆进出口有限公司	5,490,839.38	9.33
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625,991.28	4.46
深圳市原森木业有限公司	2,557,522.26	4.35
中山市明人家具工艺有限公司	444,369.82	0.76
小计	22,490,454.09	38.23

3、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电白县福兴家具有限公司	460,177.01	3.21
中山市神湾镇均华木材贸易行	313,759.25	2.19
广东国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5,486.74	1.85
广州市黄埔区质量监督管理局	169,811.32	1.19
电白县福隆家具有限公司	150,442.48	1.05
小计	1,359,676.80	9.49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47%、38.23%、9.49%。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均未超过 50%，公司不存在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海南金海晟投资有限公司与广物木材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 公司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成本为公司从供应商购买的原材料、物业租赁服务费、投资性房地产折旧费用、其他费用等。

期间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原材料	9,920,850.58	69.71	24,080,908.32	60.85	787,080.44	8.33
租赁服务费	1,549,608.92	10.89	4,161,342.59	10.51	55,514.4	0.59
折旧费用	2,274,116.85	15.98	6,820,683.84	17.23	6,518,479.34	68.97
其他费用	486,923.23	3.42	4,513,950.55	11.41	2,089,902.33	22.11
合计	14,231,499.58	100.00	39,576,885.3	100.00	9,450,976.51	100.00

注：1、租赁服务费系指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费用及物业管理费等；

2、折旧费用系指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费用；

3、其他费用包括人工费用、物流费、装卸费等其他杂项费用。

（四）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木材市场物业出租与物业管理、木材贸易、其他综合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木材检测、木材仓储监管）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成本为公司从供应商购买的原材料、物业租赁服务费、投资性房地产折旧费用、其他费用等。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各类木材、物业管理（仓储、租金、水电及市场清洁等）、第三方服务等。

1、2017年1-4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采购内容
信宜市亘信木业有限公司	无	2,375,100.00	16.69%	小木工板(杉木)
UAB LITWEST LUMBER	无	1,229,709.88	8.64%	桦木原木
广东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下企业	924,906.80	6.50%	租金
广州市顺晖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无	624,702.12	4.39%	管理费
SEVENTH STRATEGY LIMITED	无	338,263.41	2.38%	刺猬紫檀
合计		5,492,682.21	38.60%	

2、2016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采购内容
WONDERFUL (HK) TRADE CO., LIMITED	无	5,464,418.44	13.81%	刺猬紫檀
广东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下企业	2,708,655.63	6.84%	租金
中山市神湾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	无	2,188,821.65	5.53%	仓储费
WEST WOOD (GAMBIA) LTD	无	1,488,953.65	3.76%	刺猬紫檀
广州市顺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	1,222,183.32	3.09%	管理费
合计		13,073,032.69	33.03%	

3、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采购内容
中山市神湾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	无	887,014.33	9.39%	仓租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无	310,266.55	3.28%	电费
东莞市广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无	156,000.00	1.65%	市场清洁
Well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无	152,350.54	1.61%	木材采购款
华南农业大学	无	100,000.00	1.06%	网站技术服务
合计		1,605,631.42	16.99%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8.60%、33.03%、16.99%。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未超过 40%，公司不存在重大供应商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广东鱼珠木材有限公司系广物木材控股股东控制下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合同主要为贸易采购合同及委托管理物业合同。公司明确合同金额为5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欧元）以上的为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贸易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编号	产品和服务	签订时间	金额（按合同货币）	履行情况
1	信宜市亘信木业有限公司	GW-YW1-CG2017002	小木工板	2017.4.14	RMB 2,982,000.00	履行完毕
2		GW-YW1-CG2017001	小木工板	2017.2.23	RMB 2,028,600.00	履行完毕
3	UAB LITWEST LUMBER	GWDG-Y-2017001	桦木原木	2017.1.16	EUR 189,000.00	履行完毕
4	WEST WOOD(GAMBIA) LTD	GWMC DG2016038	刺猬紫檀	2016.10.28	USD 51,264.00	履行完毕
5		GWMC DG2016035	刺猬紫檀	2016.10.14	USD 90,576.00	履行完毕
6		GWMC DG2016034	刺猬紫檀	2016.10.18	USD 77,328.00	履行完毕
7		GWMC DG2016024	刺猬紫檀	2016.7.20	USD 51,840.00	履行完毕
8		GWMC DG2016031	平萆斯沃铁木豆原木	2016.9.12	USD 50,342.00	履行完毕
9	WONDERFUL (HK) TRADE CO.,LIMITED	GWMC DG2016027	平萆斯沃铁木豆原木	2016.8.8	USD 55,032.00	履行完毕
10		GWMC DG2016008	刺猬紫檀	2016.6.1	USD 99,648.00	履行完毕
11		GWMC DG2016015	刺猬紫檀	2016.6.1	USD 51,840.00	履行完毕
12		GWMC DG2016003	刺猬紫檀	2016.4.14	USD 52,128.00	履行完毕
13		GWMC DG2016001	刺猬紫檀	2016.4.1	USD 52,128.00	履行完毕

（2）委托管理合同

2016年1月1日，广物木材与广州市顺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

理合同》，约定广物木材将位于广州市黄埔大道东 838 号广东鱼珠国际木材市场 7 号门以东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并配套消防设备的物业 23,122.67 平方米及其附属建筑物、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用于租赁经营，委托顺晖物业进行招租并对租赁业务经营管理。委托期限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地块“三旧改造”开发搬迁止。

2、销售合同

公司目前核心服务包括木材市场物业出租与管理业务、木材贸易业务、其他综合服务。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将月租金为 2 万元以上的租赁合同定义为重大商铺（仓库）租赁合同，将金额大于 200 万元人民币的贸易合同定义为重大贸易合同，将金额大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服务合同定义为重大服务合同。

(1) 重大商铺（仓库）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商铺号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情况
1	H201510261	吴晓炼	广物木材	9101-9102	2017.1.1- 2017.12.31	21560	2017.1.1	正在履行
2	201507271	李慧峰	广物木材	6311-6315	2017.1.1- 2017.12.31	20710	2017.1.1	正在履行
3	DGY2-2015-129	蒋春林	东莞鱼珠	5101-5107	2015.7.1- 2017.12.31	浮动租金	2015.1.1	正在履行
4	DGY2-2015-025	伍林松	东莞鱼珠	1504-1506 、 1601-1603	2015.7.1- 2017.12.31	浮动租金	2015.1.1	正在履行
5	DGY2-2015-013	陈振昇	东莞鱼珠	1314-1320	2015.7.1- 2017.12.31	浮动租金	2015.1.1	正在履行
6	DGY2-2015-005	陈剑雄	东莞鱼珠	1113-1118	2015.7.1- 2017.12.31	浮动租金	2015.1.1	正在履行

注：序号 3-6 的租赁合同为浮动租金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租赁金额			
	蒋春林	伍林松	陈振昇	陈剑雄

2015.7.1-2016.7.31	0	0	0	0
2016.8.1-2016.12.31	22621	21935	20558	19205
2017.1.1-2017.12.31	23978	23251	21792	20358

(2) 重大贸易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供货商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情况
1	GW-YW1- XS2017003	广州威柏乐器 制造有限公司	鱼珠电商	小木工板	2,993,360.00	2017.4.16	履行 完毕
2	GW-YW1- XS2017002			小木工板	2,036,328.00	2017. 2.23	履行 完毕
3	MCSZ-XS2 016002	深圳市顺洲装 饰设计工程有 限公司	广物木材	刺猬紫檀	2,967,370.00	2016.12.21	履行 完毕
4	MCSZ-XS2 016001			刺猬紫檀	5,071,054.00	2016.11.28	履行 完毕
5	MCYS-XS2 016003	深圳市原森木 业有限公司	广物木材	刺猬紫檀	2,890,000.00	2016.12.21	履行 完毕
6	JCK-XS201 6010	东莞时兴家具 制造有限公司	广物木材	刺猬紫檀	7,211,769.69	2016.10.29	履行 完毕
7	JCK-XS201 6003			刺猬紫檀	4,487,000.00	2016.7.8	履行 完毕
8	JCK-XS201 6011	广州浦帆进出 口有限公司	广物木材	刺猬紫 檀、平萼 斯沃铁木 豆原木	2,763,606.17	2016.9.1	履行 完毕

(3) 重大服务合同

序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
---	------	------	------	------	------	------

号				(万元)		情况
1	金海晟-其 -2017-163	海南金海晟投 资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服务	200.00	2017.3.3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	固定 资产 借款 合同	2017年排 借字006号	中国工商银 行东莞石排 支行	东莞市鱼珠 木材有限公 司	20,200.00	2017.3.28- 2027.3.16	正在 履行
2	固定 资产 借款 合同	4401042014 0000023	中国农业银 行东莞中堂 支行	东莞市鱼珠 木材有限公 司	2000.00	2014.1.10- 2017.4.10	履行 完毕
3		4401042014 0000073			1000.00	2014.2.11- 2017.4.10	履行 完毕
4		4401042014 0000122			2000.00	2014.4.25- 2017.4.10	履行 完毕
5		4401042014 0000250			3000.00	2014.5.9- 2017.4.10	履行 完毕
6		4401042014 0000356			2000.00	2014.6.27- 2017.4.10	履行 完毕
7		4401042014 0000529			2000.00	2014.9.23- 2017.4.10	履行 完毕
8		4401042014 0000527			2000.00	2014.12.27- 2017.4.10	履行 完毕
9		4401042014 0000570			1000.00	2014.10.24- 2017.4.10	履行 完毕
10		4401042014			2000.00	2014.12.2-	履行

		0000613				2017.4.10	完毕
11		4401042015			5000.00	2016.4.29-	履行
		0000363				2017.4.10	完毕
12	统借统还贷款合同	ZX201616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	8,248.00	2015.12.9- 2017.12.31	正在履行
13	统借统还贷款合同	ZX201503					
14	借款协议	-	广东粤丰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2,000.00	2016.11.16 -2016.11.18	履行完毕
15	公司向股东借款协议	-	广东粤丰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7,277.00	2011.11.22 -2016.7.31	履行完毕

注：序号 2-1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全部提前清偿，根据合同条款及双方协商，借款合同提前终止。

序号 12 的《统借统还贷款合同》(ZX201616) 合同原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不存在抵押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尚有 4,500.00 万元未结清，广物控股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作出决定，同意该笔资金免息并延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授信合同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编号为“GEX476660120160048”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约定自协议生效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止获得 1000 万整的授信额度（具体种类为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

5、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物	抵押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441006201 30020454	中国农业银行东莞中堂支行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东府国用（2012）第特36-40号）	24,200.00	2013.12.24- 2017.4.10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1、租赁服务模式

公司木材市场物业出租服务包括以自有物业出租及租赁物业转租两种模式。其中自有物业出租是指公司将其自有的木材市场物业出租给客户，并提供相应的仓储、运输、物业管理等配套服务，由此收取相应的租赁服务费及物业管理费等。租赁物业转租是指公司将其租赁所得的木材市场物业适当整合并完善后转租给客户，依托公司的市场资源与品牌效应形成集聚效应，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物业管理及其他配套服务。

对于个人客户，公司主要是通过行业推介、品牌推广、客户转介绍等方式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多年营运形成了行业知名品牌“鱼珠木材”，所开办的广州鱼珠木材市场、东莞鱼珠木材交易中心等区位优势突出、交易规模大、交易品种丰富、配套服务完善、行业凝聚力强，吸引了众多客户进驻。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客户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合作意向后，公司与个人客户签订《租赁合同》，确定合作关系。在合同管理方面，业务部门负责合同签订，每月将合同签订情况反馈给财务部，作为收款的依据；在结算及开具发票方面，财务部每月按照合同对客户进行收款，收取款项后开具发票，款项收取主要采取汇款转账、支票、POS机刷卡及少量的现金结算等方式，至月末财务部将收款情况与业务部进行核对。公司个人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个人客户收入	合并报表收入	占收入比例
2017年1-4月	720.02	2,547.16	28.27%
2016年	1890.39	5,883.19	32.13%
2015年	551.90	1,432.95	38.51%
合计	2,147.31	9,863.30	

2017年1-4月、2016年、2015年，公司个人客户收入分别为720.02万元、1890.39万元、551.90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8.27%、32.13%、38.51%。公司个人客户收入占合并报表收入呈下降趋势。

2、木材贸易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木材贸易及其配套服务，按照客户需求寻找合适供应商购买木材商品。公司对客户的实际需求及业务规划进行详细了解，一方面公司在了解客户对相关品种需求的基础上接受客户委托，促成客户、公司与供应商三方之间完成购销合作，并协调客户与供应商之间对交割地点、交割时间、结算方式等贸易要素进行安排，满足客户对相关贸易品种及价格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协助客户办理货物代理销售、检测计量、仓储保管、交易结算等第三方业务，并促成客户与供应商之间部分款项的结算。

3、综合服务模式

公司提供的其他综合服务包括木材检测、木材仓储监管、电子商务等多元化服务。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设计一体化木材服务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一方面，通过服务设计及服务提供的方式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另一方面，以更便利、更优质的服务增加客户粘性，保证客户的稳定性。

(1) 木材检测。检测业务包括木材树种鉴定、木材物理性能检测、木材检尺、木材价格分析、技术咨询、技能培训、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检测等业务。

(2) 木材监管。广物木材仓储物流部负责对木材进行仓储管理。仓管员负责在库货物的动态管理工作，每日统计库存状况。实物检查和盘点工作，及时反映实物形态，包括是否损耗、是否权属明确，是否混堆串货等。

(3) 电子商务。包括会员服务和广告服务等。会员服务是鱼珠电商推出的

以国内从事木材交易的供应商、代理商、经销商、木制品生产商以及其他企业为服务对象的服务项目，是满足所有从事木材交易的商家咨询木材价格、木材资讯的服务产品。广告服务包括网络平台广告和展示展销服务等。

4、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木材市场物业出租与物业管理、木材贸易、综合服务等业务。其中木材市场物业出租与物业管理业务所得的租赁服务费及物业管理费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现金流的主要来源，自有物业的折旧费用及租赁物业的租赁费用是公司成本的主要构成，租赁服务费及物业管理费收入与物业折旧及租金之间的利差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木材贸易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国内木材贸易服务，按照木材商品购销差额和服务费获得利润来源，是保证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支撑。其他综合服务通过优质配套服务满足客户多元需求，以此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综合服务是公司后期重点发展方向，是稳定公司与客户长期合作关系的关键要素。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细分行业为市场管理(L729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细分行业为市场管理(L729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综合支持服务(12111013)。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局负责全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制定部门规章、参与拟订有关国家标准和规程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商务部主要负责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草案及制定部门规章；拟订国内贸易发展规划，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等。地方各级商贸委员会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国内贸易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以及区域内有关商贸工作的重大决策；统筹规划商品市场体系，指导、协调区域内商贸建设，并提出规范流通秩序和市场规划的有关政策和建议；会同区域内有关部门协调、管理区域内社会商品流通活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等。

（2）行业自律部门

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旨在发挥企业与政府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维护会员、行业合法权益，开展行业自律，树立行业良好信誉，增强行业交流合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and 业务主管单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为我国林产工业企业自愿结合的跨部门的全国性行业社会团体，主管部门是国家林业局，业务受国家林业局直接指导，具有对行业企业的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服务职能，下设胶合板专业委员会、纤维板专业委员会、地板专业委员会、竹材加工专业委员会和木材干燥专业委员会等分支机构。

中国林业产业协会，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自愿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法人，是由国内从事森林培育、林木种苗、林特产品采集加工、木材生产、人造板、林产化工、木浆造纸、林业机械、森林食品和药材、森林旅游等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等多种经济成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行业性社会团体。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为推动木材流通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为木材流通行业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将在较长时期内对木材流通行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6年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意见》	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林地经营权，推进集体林权规范有序流转，促进集体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完善扶持政策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创新产权模式和国土绿化机制，广泛调动农民和社会力量发展林业，充分发挥集体林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2	2016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全国“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批复》	森林关系国家生态安全，实施采伐限额管理，对保障我国森林资源持续增长和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发挥了重要作用。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坚持数量和质量并重、质量优先，坚持封山育林、人工造林并举，确保森林资源持续稳定增长。
3	2015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内在要求，是坚持以人为本、促进社会和谐的必然选择，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抉择，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维护全球生态安全的重大举措。
4	2015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见》	推动林业发展模式由木材生产为主转变为生态修复和建设为主、由利用森林获取经济利益为主转变为保护森林提供生态服务为主，建立有利于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有利于改善生态和民生、有利于增强林业发展活力的国有林场新体制，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建设生态文明作出更大贡献。
5	2015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木材运输证核发的管理办法》	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可在重点乡镇或下属林场设置木材运输证办证点，并按照“谁设置，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对各办证点的木材运输证核发行实施监督。木材运输证核发按照“属地办理”原则，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在设立的办证点核发，但省、市属国有林场的木材运输证分别由省、市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6	2011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木材经营、加工和运输的管理，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7	2008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的意见	加快林地、林木流转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产权交易平台，加强流转管理，依法规范流转，保障公平交易，防止农民失山失地。加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管理，加快建立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师制度和评估制度，规范评估行为，维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
---	-------	----------	-----------------------------------	---

(二) 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1) 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广物木材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广物木材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2)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根据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组织发布的《2013-2016 年度全国木材批发市场行业调查报告》，数据样本为全国 11 家木材流通企业，共计 13 家批发市场的 2013-2016 年市场运营数据。调查数据显示，至 2016 年 12 月，全国 13 家木材批发市场总营业面积 208.5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4.3 万平方米，商铺摊位总数 10,469 个，驻场商家 5055 家。全年木材与木制品交易量约 1,537.72 万立方米，总交易额约 660.6 亿元。

木材流通行业 2015 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3044.48 万元，2016 年平均营业收入 3686.01 万元，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之和为 6730.49 万元。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指标	2015	2015 年均	2016	2016 年均	两年平均之和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3,489.3	3,044.48	36,639.6	3,686.01	6,730.49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27%		9.41%	-
运营主体及所属市场	主体名称： 1.陕西东岭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四川大西南建材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青岛中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东莞吉龙集团有限公司 5.福州上渡林产品交易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批发市场名称： 1.陕西西北木材交易市场 2.四川大西南建材城.青白江国际木材交易中心 3.北方木材交易中心 4.东莞市吉龙木材市场 5.福州上渡林产品市场 6.甘肃宇臻木材市场 7.张家港名贵木材交易中心				

6.甘肃宇臻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8.兴业木材夹板市场.东方兴业城
7.张家港保税区金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9.福人国际木材交易中心
8.东莞兴业国际物流城有限公司	10.杭州木材交易市场
9.上海福人林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广州鱼珠国际木材市场
10.杭州木材有限公司	12.东莞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
11.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佛山九江大转湾鱼珠木材夹板市场

数据来源：《中国木材批发市场行业调查报告（2013-2016 年度）》

（3）营业收入对标

广物木材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之和（7,316.14 万元），高于高于同行业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之和（6,730.49 万元），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4）公司不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形

广物木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4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13,172,634.40 元、-25,002,483.96 元及 4,163,205.65 元。公司不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况。

（5）公司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木材市场物业出租与物业管理、木材贸易、其他综合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木材检测、木材仓储监管）等。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企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

（6）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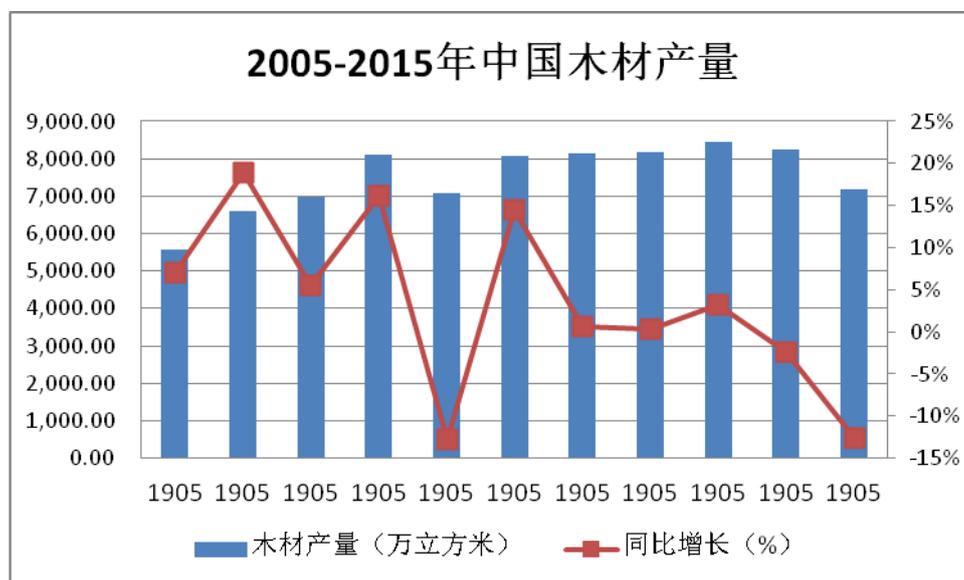
综上，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负面清单情形，符合挂牌准入要求。

（二）行业发展现状

1、木材行业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分支，越来越受到重视

在世界四大生产资料（钢材、水泥、木材、塑料）中，木材是唯一可再生和回收利用的材料，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木材具有重量轻、弹性好、强重比高、

耐冲击、纹理色调丰富美观、加工容易、绿色环保等优点，从古至今都被列为重要的原材料，木材工业由于能源消耗低、污染少、资源再生性强，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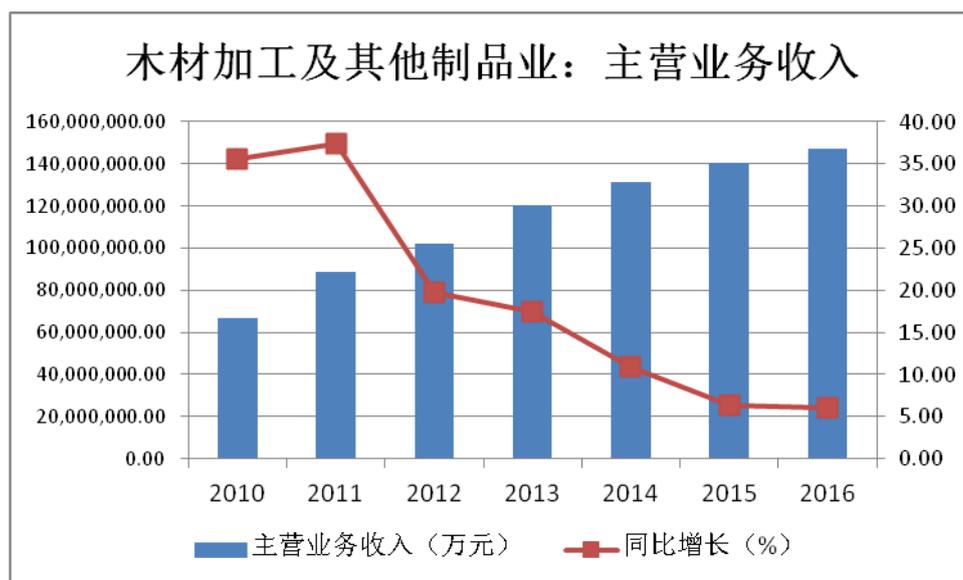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现在产品从原木的初加工品如木枋、电杆、坑木、枕木等各种锯材，发展到成材的再加工，如家具、木地板、木门、胶合板、纤维板、刨花板等，从而使木材工业形成独立的工业体系。在森林工业中，木材加工业和林产化学加工同为森林采伐运输的后续工业，成为木材资源综合利用的重要部门，并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日益受到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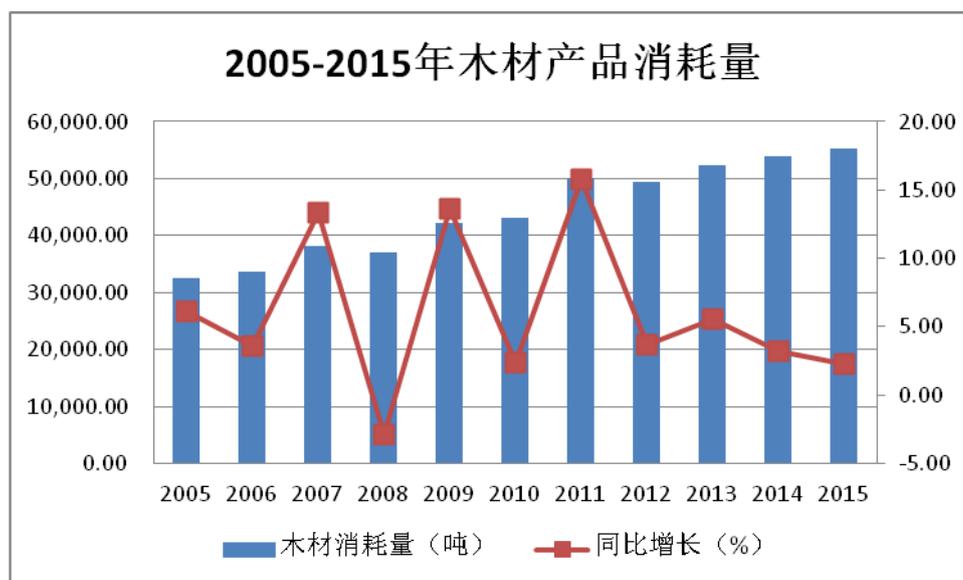
2、木材行业最近几年发展迅速，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近年来，受国际资本大量流入的推动，中国木材行业迅速发展，产能迅速提高。2010-2016年我国木材加工及其他制品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由2010年的666亿元增长至2016年的1470亿元，增速逐渐趋与稳定，近年来增速保持在6%左右，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今后中国对木材及其制品的需求量将会随着经济的发展及环保意识的提升而平稳增加。近年来我国木材产品消费量稳步增长，由 2005 年的 3.26 亿立方米增长至 2015 年的 5.52 亿立方米，年均增速中枢在 3% 左右。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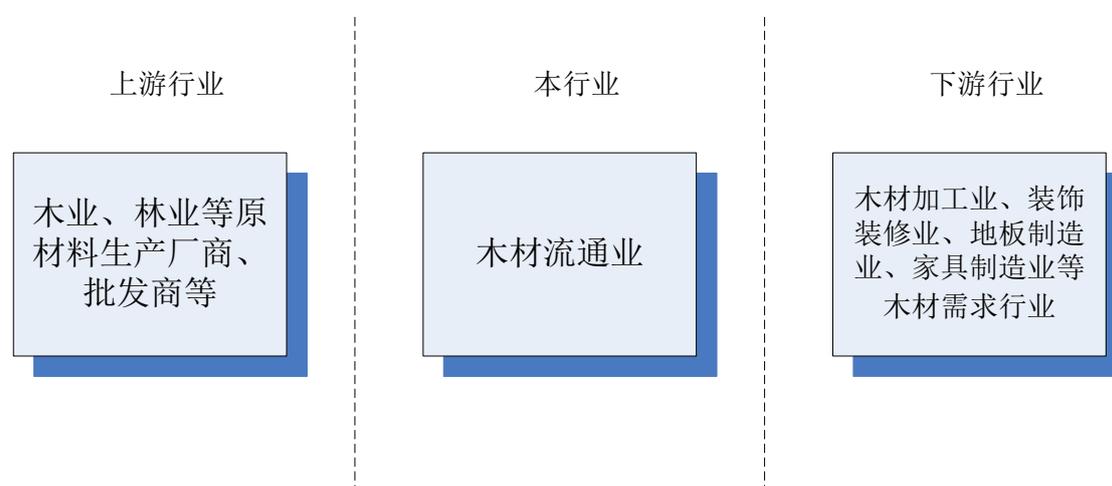
3、未来我国木材行业将呈现出投资主体多样化、产业规模扩大、产业业态聚集化趋势良好

目前，中国已是世界上最大的木业加工、木材流通和最主要的木制品加工出口国，同时也是国际上最大的木材采购商之一。我国的人造板、家具、地板年产量已经位居世界前列。广东是我国木材及其制品的重要集散地、家具加工制造和出口大省，木材及其制品生产制造和家具出口量约占全国的一半。

近年来,随着我国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木材工业呈现出投资主体多样、产业规模扩大、产业聚集度提高的良好趋势,木材行业已初步实现三个战略性转变:即由利用天然林为主向利用人工林为主的转变,由扩大生产规模的单一发展模式向扩大规模与开创新的盈利模式并举的复合型发展模式的转变,由利用一个市场、一种资源向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转变。

(三) 上下游行业分析

公司所处的木材流通行业上游是林业、木业等原材料生产商及批发商等,下游是木材加工业、装饰装修业、地板制造业、家具制造业等木材需求行业。



行业上游为林业、木业等原材料生产厂商。林业产业是一个涉及国民经济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多个门类,涵盖范围广、产业链条长、产品种类多的复合产业群体,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农民就业、带动农民增收、繁荣农村经济等方面起着非常重要作用。林业产业不仅为社会建设提供了包括木材、竹材、人造板、木浆、林化产品、药材、森林旅游服务等在内的大量物质产品和非物质服务,而且在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解决山区农民脱贫致富,提供社会就业机会等方面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我国是世界林产品生产、加工、消费和进出口大国,多年来,我国林业产业发展迅速,林业产业总产值逐年稳步提高。

行业下游为木材加工业、装饰装修业、地板制造业、家具制造业等木材需求行业。随着我国城乡居民消费层次和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对林业的需求已呈现出明显的多样化趋势,木材等可再生性原材料和生物质能源需求增长显著,木本粮

油产品、森林食品、药品及保健品需求日趋旺盛，森林旅游快速发展，这些都为培育林业新的经济增长点提供了动力。此外，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随着农民收入的不断增多、城镇化建设的不断加快，住房消费将在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快速增长，这些都将推动装饰装修业、地板制造业、家具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为木材及木材加工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投资机会。

（四）行业壁垒

1、市场及品牌壁垒

木材流通业是保证木材及其加工产品在市场上有效流动的重要中间行业，客户通常会选择与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合作，以借助批发企业的品牌加速产品流通。品牌作为一个企业的无形资产，可以为企业带来巨大的价值，但也需要通过长时间的积累。客户在选择木材批发企业时，最重要的是品牌与信赖，知名度较高的木材批发企业一般具有较高的客户聚集性与品牌效应。因此，大型客户在选择木材批发企业时，往往是经过严格的审核，并尽可能选择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长期合作关系的企业。这使得一般的企业在初创期很难获得大客户的认可。

2、行政垄断及行业政策壁垒

随着林权制度改革和林业产业结构的调整，部分林业资源和林业工业已由国有转变为私有，但政府在林业产业中仍有相当的垄断地位，对产业资源拥有控制权。对于不存在正向利益关系的企业采取歧视性手段，提高其他企业进入该行业的绝对成本，排斥其他企业的进入。林业行业还存在着许多限制企业进入的相关政策，如对于某些高耗能、高排放的木材加工企业提出进入限制标准，通过排放权交易等制度限制粗放型新企业的进入。

3、资金及规模经济壁垒

因为行业原材料仓储及运输成本较高的特点，木材流通行业的企业都需要在建立初期及企业运作期间投入大量资金，保持产品的稳定流通；并且为了保持仓储及运输设备与企业规模相匹配，企业需要保持在固定资产方面的持续高额投入。此外，在林业产业链中，各节点的有效产量如果可以满足市场的需求，此时若再有新企业的进入，市场必会出现供给大于需求的情况，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新企业无利可图，从而选择退出市场。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木材行业发展持续向好

在宏观经济平稳运行的背景下，木材行业的发展持续向好。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汇总分析，2015年，我国全国林业产业总产值达5.81万亿元，2015年全国林产品进出口贸易额也创历史新高，进出口总值为1400亿美元。从需求的角度看，我国木材市场需求巨大。目前我国木材年消耗量5亿立方米以上，到2020年，预计我国木材需求量将达约8亿立方米。由于我国森林有效供给逐步缩减，而对木材产品的社会需求日益增长，致使我国木材对外依存度持续增大，供需市场的不平衡导致了木材价格不断攀升。

（2）产业集群化成为必然趋势

随着经济形势逐步发展和市场日趋成熟完善，今后的木材现货批发市场竞争将是大型专业市场之间的竞争，通过并购重组方式形成产业集群将是木材行业发展的长期趋势。从市场方面来说，大型市场的辐射范围广，配套设施齐全，管理方便，有实体市场作为依托，木材商只需要专营木材交易，其他的衍生服务可以通过市场化手段取得。对社会来说，大型的木材市场，知名度高，社会影响力大，交易主体的采购意愿强烈，产生良好的集群效应。

（3）电子商务成为行业发展新引擎

随着时代的发展，互联网与人们的日常生活越来越密不可分，互联网与产业经济的融合也越来越紧密。电子商务开辟了中国商务的新天地，开辟了一个崭新的交易时代。随着电子商务潮流的不断推进，木材产品等大宗商品将有望借助电子商务技术及其便利性实现流通环节的变革发展，使木材产品流通环节更高效。广物木材组建的“木材王国”电商平台，提出打造中国最大的网上木材交易市场平台的发展目标，以原创行业焦点、市场行情、价格指数分析等为卖点吸引全球木商入驻注册成为会员，与此同时提供网上交流平台和专业客服人员个性化服务，凝聚网上交易氛围，抢占了传统商业模式向电子商务模式转型的先机。

2、不利因素

（1）行业利润水平下降

近年来，随着绿色环保意识的增强，多个国家以保护森林为目的的环保政策

相继出台或完善，林业资源丰富的世界各国如俄罗斯等相继出台政策禁止或限制原木的出口。近几年，产材国为发展当地经济，也不断地提出更高的出口要求，抬高木材产地价。在此背景下，国内木材市场原木货源逐渐减少，这将激化供求矛盾，直接推高木材价格。与此同时，原材价格的上涨，直接导致木材加工利润更加微薄，再加上下游的人造板和家具产业需求不振，木材行业利润水平不断下降。如果木材交易市场缺乏相应的创新机制和配套措施，将难以形成真正的核心竞争力。

（2）地方政策环境或将制约广东木材产业的发展

地方政府对广东木材市场行业的支持力度稍显不足，相比于山东、浙江、江苏、上海等地，广东地区目前还没有一个专业的木材进口码头和堆场及其配套服务，与广东作为木材进口大省、家具制造大省、家具出口大省的地位极不相称；进口环节通关环境相对较差，海关、商检等监管部门缺乏科学的监管手段和机制，各关区估价征税标准不统一、随意性大、效率低下，海关对进口货物的估价征税偏离市场价格，导致企业通关效率低、物流成本高等。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为木材加工业、装饰装修业、地板制造业、家具制造业等木材需求行业，而此类需求行业易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宏观经济发展的停滞或下滑都将对我国木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带来不利影响，木材产品盈利空间的下滑将影响木材市场内木材批发商的经营业绩，进而导致木材批发商对木材市场的需求有所下降，从而影响木材流通企业的发展。

2、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林权制度改革和林业产业结构的调整，部分林业资源和林业工业企业已由国有转变为私有，林业市场的参与者快速增加，另一方面，林业产品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也带动了潜在竞争者的积极参与，特别是中小型企业不断涌进，使得行业内的竞争环境愈发复杂，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稀释市场份额，使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下降。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规模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广物木材、东莞鱼珠等大型木材批发市场，现已投入运营总面积 40 多万平方米，为全国较大规模的木材批发市场之一。广物木材、东莞鱼珠等市场按规划建成全部投入营运后，预计年木材及制品交易额有望超过 1000 亿元，将成为全国林业产品交易流通的重要市场。广物木材在木材行业的规模和客户资源优势较为明显，为后续开发以木材交易为基础的衍生服务创造了有利条件。

2、品牌和创新优势

公司多年营运形成了行业知名品牌“鱼珠木材”，所开办的广州鱼珠木材市场、东莞鱼珠木材交易中心等区位优势突出、交易规模大、交易品种丰富、配套服务完善、行业凝聚力强，吸引了近 2000 家商户驻场经营，集聚了巨大的行业客流、资金流、信息流等。公司管理层一直致力于行业创新，并引领国内木业交易市场。广东鱼珠木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鱼珠·中国木材价格指数”的运维管理单位，该指数于 2012 年 11 月经国家发改委批准发布，是全国首个、也是唯一的国家级木材价格指数，在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此外，公司还创建和运营了木材行业最大的电子商务平台“木材王国”等，充分说明公司管理层的创新意识强烈，集聚力强，是公司创新优势的集中体现。

3、专业人才与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管理团队和各类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木材进出口贸易和电子商务人才等，在输出品牌和管理上极具优势，在珠三角地区开办或管理多个木材市场并取得了成功经验。基于公司的专业人才和管理团队优势，公司在木材业务整合完成的基础上，将对全国其他木材交易市场输出管理服务、木材检测鉴定、木材交易评估等，提升公司的收入水平，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1、经营模式传统

广物木材目前主要的商业模式为木材市场物业出租与物业管理、木材贸易及其他综合服务等，以物业租金管理费及贸易收入为主，辅以其他综合服务收入。

市场经营商户以中小企业、个体户的“现场、现货、现金”交易为主，交易品标准化程度低，交易批次多，单次交易规模小，商户融资困难等，传统的经营模式难以吸引新的商家进驻，将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

2、高端人才缺乏

公司虽然拥有专业管理团队和木材专业技术人才，然而在市场开拓、资本运营、电子商务等方面人才缺乏。由于公司的市场和资本运作专业人才缺失，不熟悉市场经济的运作规律，难以发挥公司的全面优势。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壮大，公司急需引进高端专业人才，在市场经营及资源调度等方面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

八、未来发展规划

在发展思路上，公司拟通过整合广物木材板块各子公司股权、资产、业务等，以突出木材产业主业这一主线。目前广物木材旗下共有 3 家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包括东莞鱼珠、鱼珠电商、鱼珠检测及中山鱼珠，构建了以广物木材为主体、“木材实体交易平台”、“木材电子交易平台”、“木材产业投资平台”、“木材综合服务平台”、“木材市场管理平台”等板块为业务重心的发展架构。

通过引进国发基金和员工持股的体制机制改革，将广物木材从单一的国有产权结构改革为多元化的股份制企业，建立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通过 3 至 5 年的培育发展，一方面做大做强木材实体市场和木材互联网市场，另一方面通过资本运营实现木材产业链的上下游并购、合作与扩张，构建“中国国际木材市场”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坚定做强、做实产业信念，加大资源配置、项目培育和并购重组力度，优化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夯实并延伸产业链，形成企业核心竞争优势，打造行业领先地位。

（一）经营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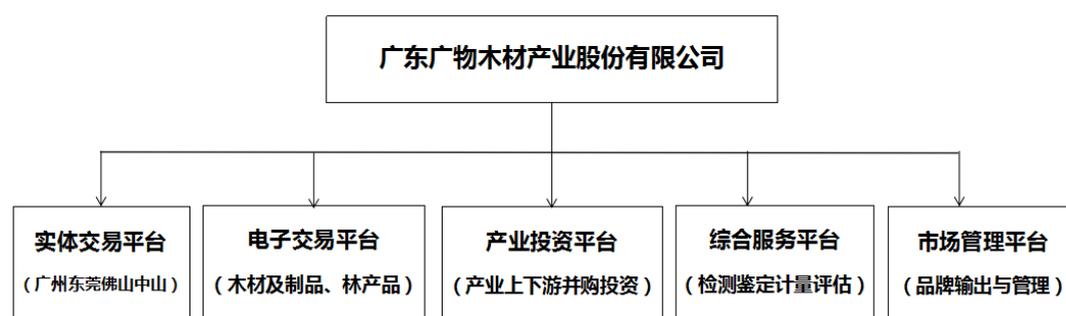
1、整合公司木业资产和业务，酌情实施内部或外部的产业并购。

随着广物木材盈利模式的逐步完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条件成熟后与战略投资者和行业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合作，实施木材现货交易市场的并购与扩张，一是向上游林木、林权、种苗等领域扩展，参与林业资源的改革重组，参与广东省粤东西北振兴战略实施；二是向全国木材消耗地区如北京、上海、浙江、河北、福建、江西、四川等现货市场合作与并购，与电子交易平台和木材价格指数相配合，建设全国木材现货交割仓库和价格指数中心；三是向下游家具

家装企业渗透，参股、合作、并购等。从而构建中国国际木材现货交易市场体系。

2、构建广东木材电子交易中心

以增资扩股方式改造广物木材旗下的广东鱼珠木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股份制有限公司，建设“木材现货交易平台和木材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依托木材现货交易市场和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仓储监管、评估计量、物流配送、交易结算、信息管理等配套服务。打造一体化全方位的木材电子交易中心，实现木材流通环节的电子化及高效化。



(二) 管理规划

1、实施人才战略，缓解和消除公司发展的“瓶颈”

公司目前人员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有丰富管理经验的技术人才少，独挡一面的人才少，高素质管理人才特别是市场和电子商务人才奇缺，公司要发展，仅靠目前的人员显然不够，因此，要在做好企业现有人员素质情况调查的基础上，认真分析企业人才结构，根据企业未来发展需要，制定企业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

2、调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灵活应对市场变化

公司现行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对公司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已很难适应市场的变化，应根据木材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发展情况，对公司内的机构设置要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加强，突出经营管理、电子商务、技术研发等机构设置中的重要作用，以更有利于公司的市场化经营。

3、树立品牌意识，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在整个自身优势资源的基础上，将不断完善广物木材的品牌管理体系，扩大在木材行业乃至全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挖掘公司的品牌价值，扩大市场份额。通过电子商务、仓储运输、木材检测等优质综合服务的配套，增加客户对于广物木材的需求粘性，构建稳定的客户群体。

九、可持续经营能力

（一）行业状况和市场前景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木材市场物业出租与物业管理、木材贸易、其他综合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木材检测、木材仓储监管）等。公司所处行业系木材流通业。

近年来，受国际资本大量流入的推动，中国木材行业迅速发展，产能迅速提高。2010-2016年我国木材加工及其他制品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由2010年的666亿元增长至2016年的1470亿元，增速逐渐趋与稳定，近年来增速保持在6%左右。今后中国对木材及其制品的需求量将会随着经济的发展及环保意识的提升而平稳增加，对木材流通行业的需求也将与日俱增，木材流通行业将具有更深的市场维度和成长发掘空间。

（二）核心资源要素及核心竞争力

公司拥有鱼珠木材品牌、广物木材和东莞鱼珠等大型木材批发市场，现已投入运营总面积40多万平方米，为全国较大规模的木材批发市场之一。广物木材、东莞鱼珠等市场按规划建成全部投入营运后，预计年木材及制品交易额有望超过1000亿元，将成为全国林业产品交易流通的重要市场。广物木材在木材行业的规模和客户资源优势较为明显，为后续开发以木材交易为基础的衍生服务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业务发展规划

在发展思路，公司拟通过整合广物木材板块各子公司股权、资产、业务等，以突出木材产业主业这一主线。目前广物木材旗下共有3家子公司及1家参股公司，包括东莞鱼珠、鱼珠电商、鱼珠检测及中山鱼珠，构建了以广物木材为主体、“木材实体交易平台”、“木材产业投资平台”、“木材电子交易平台”、“木材综合服务平台”、“木材市场管理平台”等板块为业务重心的发展架构。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木材行业，凭借公司在木材行业多年沉淀的资深经验，在木材交易及木材贸易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木材电商、木材检测等综合服务，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优质木材流通服务。

（四）市场开发能力和新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和客户开拓能力，公司通过明确目标客户群，结合自身

情况和国家相关政策方针，制定了合理长效的发展战略。在优化传统木材市场物业出租与物业管理、木材贸易业务的基础上，立足客户需求，创新发展木材电商、木材检测等配套综合服务，并且加强了综合服务的质量，尤其注重后续质保服务，提高了已有客户的粘度，提升了发展新客户的潜力。

（五）资金筹资能力

公司成立初期，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股东投入和经营利润积累。公司通过多次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已达 8,627.98 万元，公司利用股本进一步增强了产业布局及市场开拓等。公司已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和估值趋向合理，同时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进一步增强融资实力。

（六）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原有业务结构的基础上积极布局产业服务。2017 年 5-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81.09 万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 7.29%。2017 年 5-9 月实现净利润 327.98 万元（未经审计），同比实现扭亏为盈。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设有总经理一名。有限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简单；有限公司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

2017年3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及非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作了详细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及相关制度。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3次董事会及2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文件齐备，三会运作规范。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规定出席三会会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职工监事出席了公司监事会会议，并行使了相关权利。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7年3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讨论并形成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情况的说明》。

公司（前身为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成立，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依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聘任了高管人员。公司对于经营中重大问题的决策及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的重

大事项都能通过召开董事会审议、决议，会议文件基本都完备保存。

2017年3月29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机制，按照《公司法》及法定程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的一些重大问题都做了较为完善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各部门根据经营实践制定了较为详细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从制度上强化了公司规范运营的能力。

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建立了完备的三会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则，这些规则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及相关情况说明

1、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1）鱼珠电商税务行政处罚

2016年3月23日，广州市国家税务局东区稽查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国税东稽罚[2016]8号），认定鱼珠电商在2014年12月未取得合法有效凭证的费用合计2,731.80元，造成少计2014年应纳税所得额2,731.8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7号）第三十五条第（六）款的规定处以罚款1,000元。鱼珠电商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已按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

（2）鱼珠检测税务行政处罚

2016年5月3日，广州市国家税务局东区稽查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国税东稽罚[2016]16号），认定鱼珠检测在2016年3月，实际经营地址发生变更而未按规定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变更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

项的规定处以罚款 460 元。鱼珠检测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要求办理了税务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鱼珠电商及鱼珠检测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分别为处罚款 1,000 元及处罚款 460 元，根据上述规定可知，鱼珠电商及鱼珠检测上述被处罚款的行为并非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亦非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鱼珠电商及鱼珠检测于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且鱼珠电商及鱼珠检测在收到相关处罚决定后，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就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不存在报告期后仍被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况**，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对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国土部门行政处罚

2016 年 8 月 11 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国土资[执法]决字[2016]318 号），认定东莞鱼珠于 2015 年 7 月起擅自在中堂镇槎滘村工业园进园大道 1 号集体土地上实施建设，现状为硬底化地面，无建（构）筑物，占用土地面积 780.5 平方米，地类为农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据此，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对东莞鱼珠作出如下处罚：（1）限期十五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 780.5 平方米土地给村集体；（2）对非法占用的 780.5 平方米农用地，按每平方米 20 元处以罚款，计罚款 15,610 元。

上述土地与东莞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相邻（为交易中心两排仓库之间），原系一座废弃水闸土地，为改善附近环境及营造良好的营业氛围，东莞鱼珠将该土地进行土地硬底化整理，未占用土地用于生产经营；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非主观故意，主要系因东莞鱼珠的工作人员对相关法律规定的不熟悉以及存在的疏忽大意；东莞鱼珠在收到上述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

了教育批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的规定及本次处罚决定，东莞市国土资源局选用了较轻的处罚标准。

东莞鱼珠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为限期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按每平方米 20 元处以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可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对东莞鱼珠的上述行为采取了较轻的处罚标准。

2017 年 7 月 27 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核查证明》（东土国资（证明）[2017]106 号），证明东莞鱼珠已按时缴纳罚款并退还土地，上述违法用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东莞鱼珠于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东莞鱼珠在收到相关处罚决定后，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就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对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及因违法行为而被上述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经营渠道，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并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除九江鱼珠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的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已书面承诺于公司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内解决九江鱼珠同业竞争问题，除此之外，控股股东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完全继承了原有限公司的资产与业务体系，包括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设施、场所等，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在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物控股，其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

广物控股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木材市场物业出租与物业管理、木材贸易、其他综合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木材检测、木材监管）等，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九江鱼珠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广物控股通过下属企业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粤澳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九江鱼珠 75% 股权，为九江鱼珠实际控制人，九江鱼珠与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九江鱼珠主要与他人共同投资经营九江木材市场，与

广物木材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同业竞争的形成

2009 年期间，九江鱼珠、大转湾公司、奇盈公司、锐丰公司等四方分别与下北公司签订《开发“九江大转湾木材夹板市场”有偿使用土地协议书》，取得共计 635.059 亩土地三十年的使用权，用于经营九江木材市场，其中九江鱼珠取得 150 亩土地使用权，占九江木材市场土地总面积的 23.62%。

2009 年 9 月 20 日，九江鱼珠、大转湾公司、奇盈公司和锐丰公司等四方投资人签署《九江大转弯鱼珠国际木材夹板市场联办协议书》，约定四方共同将各自租赁的土地集中开发利用，共同投资建设九江木材市场；主要条款包括（1）确定九江木材市场的土地面积为 635.059 亩，其中大转湾公司 235.059 亩，占 37.01%；九江鱼珠 150 亩，占 23.62%；奇盈公司 150 亩，占 23.62%；锐丰公司 100 亩，占 15.75%；（2）四方按照上述比例自筹建设资金；（3）市场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招标、统一建设；（4）四方投资人基本按照各自在九江木材市场的份额，共同出资成立协诚物业，在不转移各自物业权属关系的情况下，共同委托协诚物业统一运营管理九江木材市场，对市场实行统一招租和管理，包括由协诚物业与租户签订物业管理协议，收取物业管理费，承担市场日常管理人工工资、维修维护、广告宣传等费用；各投资人享受协诚物业的收益，并承担其费用和亏损；（5）物业租赁协议由各投资人根据各自拥有的物业情况直接与租户签署，并收取租赁押金；（6）协诚物业根据租赁协议向租户收取租金，并按照上述比例分配各方投资人，租金等收益的分配不考虑各方投资人的铺位、仓库的地段、区域和租金高低。

根据四方投资人共同确认的《九江大转弯鱼珠国际木材夹板市场物业分配表》等文件，该市场的建筑面积合计 237420.28 平方米，四方投资人按照上述比例对这些物业进行分配，其中九江鱼珠分得 56074.54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约 23.62%；同时明确约定了四方投资人拥有的物业类型、位置及面积；在物业分配时，考虑到物业位置优劣、出租时间先后、租金水平高低等因素影响，为体现公平、合理原则，四方共同约定，物业的分配打破土地使用权限制，进行交叉分配，形成地上物业与土地使用权人不一定一致、同一栋物业分配给多个投资人的企状况。

根据协诚物业《公司章程》约定，九江鱼珠在协诚物业的股权比例为 23.74%，协诚物业的董事会由四人组成，九江鱼珠仅占一个董事席位；协诚物业的管理人员主要来自股东指派和社会招聘。

综上，九江木材市场系九江鱼珠与大转湾公司、奇盈公司和锐丰公司等四方投资人共同设立的木材交易市场，各方通过协议的方式，确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九江鱼珠在九江木材市场的投资额（及物业面积）仅占 23.62%，且九江鱼珠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董事会控制协诚物业，因此九江鱼珠对九江木材市场的经营决策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同业竞争对广物木材经营的影响

广物木材现正经营广东鱼珠国际木材市场（广州）、东莞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两大木材市场，与广物控股投资的九江木材市场，两者从行业角度看，均属木材流通行业，以摊位出租为主业，但两者有明显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定位差异化：由于历史原因和市场定位，广物木材经营的两大木材批发市场地处或邻近城市核心功能区，市场定位为进口中高档家装材种，商品单位价值高，利润空间相对较大，对日常经营成本费用耐受度也相对较大；而广物控股投资的九江木材市场远离城市核心功能区地带，市场定位为国产材为主，商品单位价值较低，利润空间相对较小，对运营成本费用承受力相对较低，因此，进驻木材批发市场的商家可根据经营品种特性，选择广州、东莞、九江等不同的批发市场经营。

2、经营品种差异化：广物木材经营的两大木材市场的商户主要经营中高档家具装饰材（进口材种，为红木类和硬木类等）等，没有经营人造板和橡胶木材种，目前商品市场价格均在 6000 元/立方米吨以上，经营品种主要来自南美、非洲、欧洲、东南亚等地，驻场商户 1100 多户，年木材总成交额 300 多亿元；九江木材市场的商户主要经营人造板及制品、橡胶木（国产材种，非红木类、软木类等）等，目前市场价格在 4000 元/立方米吨以下，经营品种主要为国产材、橡胶木等，为全国最大的橡胶木交易市场，驻场商户 1500 多家，年木材及制品总成交额约 120 亿元，没有经营中高档家具装饰材的商家。同时，两大市场的下游客户群体是高端红木家具生产制造企业，九江木材市场的下游客户是中低端的板

式家具生产和制造企业。因此，两类市场在经营材种上有明显差异，九江木材市场日常经营不会对广物木材经营的两大市场构成实质性竞争。

3、经营成本差异：广州鱼珠市场租金水平为 50 元/平方米，东莞鱼珠市场租金水平为 30 元/平方米，而九江木材市场租金水平为 16 元/平方米，这也从一个侧面反应广物木材经营的两大市场适合经营价值高、成本费用承受度高的材种，九江木材市场适合经营价值较低、成本费用承受力较低的材种。虽然九江木材市场有成本优势，但由于广物木材经营管理的市场在全国经营中高档木材的认知度高和行业凝聚力极高，经营中高档进口材种的商家在广州、东莞能获得更多商机，因此，九江木材市场建成投入运营以来，并没有造成广物木材客户资源明显分流的情况。

4、地理位置和客户群体差异：广物木材开办的两大市场与九江木材市场形成三角型的地理分布，距离 100 公里以上，地理上削弱了竞争关系。

综上，九江鱼珠投资的九江木材市场与广物木材经营的木材市场虽然主营业务相似，但在市场定位、经营品种、经营成本及地理位置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且九江鱼珠除投资九江木材市场外，未从事任何与广物木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九江鱼珠与公司存在的上述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广物控股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通过下属企业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粤澳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九江鱼珠 75% 股权，为九江鱼珠实际控制人。九江鱼珠主要从事木材市场投资管理业务，与广物木材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由于九江鱼珠的相关资产权属存在瑕疵、业务缺乏独立性问题，解决程序较为复杂，且耗时偏长，因此本公司将对九江鱼珠进行梳理整合，并在广物木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通过资产注入、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三、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广物木材及其子公司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公司将给予广物木材及其子公司相应的赔偿。

四、本公司确认，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除九江鱼珠外，下同）现时不存在与广物木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作为广物木材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广物木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现时业务及拟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投资与广物木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从而避免与广物木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综上，广物木材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关联方与广物木材存在同业竞争，但该关联方与广物木材在市场定位、经营品种、经营成本及地理位置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且广物木材的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采取了充分、合理的措施规范同业竞争，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能够有效执行，因此，上述同业竞争的情况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控股股东广物控股借款及控股股东为方便旗下公司统一资金管控而发生的资金拆借。具体规范清理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六条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张健民	董事长、总经理	-	1,536,540	1.781
2	陆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1,327,771	1.539
3	张亮	董事	-	-	-
4	黄欢梅	董事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5	沈元进	董事	-	-	-
6	李伟雄	监事会主席	-	668,061	0.774
7	黄元靖	监事	-	-	-
8	陆兵	职工监事	-	16,702	0.019
9	陈海生	副总经理	-	668,061	0.774
10	姚壁科	副总经理	-	501,046	0.581
11	周发扬	副总经理	-	668,061	0.774
12	许小英	董事会秘书	-	54,280	0.063
合计			-	5,440,522	6.30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广物控股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等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担任重要管理职位的其他企业
1	张健民	董事长、总经理	东莞鱼珠董事长 九江鱼珠董事长 中山鱼珠副董事长 深圳华丽装修家私企业公司董事长 广东广物典当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物产前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物产美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广东华珠林产有限公司董事
2	张亮	董事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广东空港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3	黄欢梅	董事	广物控股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4	陆英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鱼珠木材执行董事
5	沈元进	董事	广物控股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6	许小英	董事会秘书	东莞鱼珠财务总监 中山鱼珠财务总监
7	李伟雄	监事、监事会主 席	鱼珠木材监事 中山鱼珠监事 鱼珠电商监事 鱼珠检测监事 东莞鱼珠监事
8	黄元靖	监事	广物控股法律事务部经理
9	陆兵	职工监事	尊木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周发扬	副总经理	鱼珠电商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陈海生	副总经理	中山鱼珠董事、总经理 东莞鱼珠董事 深圳市华丽装修家私企业公司董事
12	姚壁科	副总经理	鱼珠检测执行董事、总经理 东莞鱼珠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专业市场商会监事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健民、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陆英、监事会主席李伟雄、监事陆兵、副总经理周发扬、副总经理陈海生、副总经理姚壁科、董事会秘书许小英均投资参股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尊木投资。

尊木投资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持股情况”。

尊木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时间	董事会构成	监事会构成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备注
2015年1月1日	执行董事：张健民	监事：陈鹏	经理：张健民	
2015年11月23日	董事长：张健民 董事：张健民、陆英、陈光、陈海生、姚壁科	监事会主席：黄元靖 监事：黄元靖、陈鹏、刘均明	经理：张健民	
2016年6月15日	董事长：张健民 董事：张健民、张亮、陆英、罗卫星、罗明馨	监事会主席：李伟雄 监事：李伟雄、黄元靖、林慕钧	总经理：张健民 副总经理：陆英、陈海生、姚壁科、周发扬	
2017年3月29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董事长：张健民 董事：张健民、张亮、黄欢梅、陆英、沈元进	监事会主席：李伟雄 监事：李伟雄、黄元靖、林慕钧	总经理：张健民 副总经理：陆英、陈海生、姚壁科、周发扬 财务负责人：陆英 董事会秘书：许小英	
2017年4月1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董事长：张健民 董事：张健民、张亮、黄欢梅、陆英、沈元进	监事会主席：李伟雄 监事：李伟雄、黄元靖、陆兵	总经理：张健民 副总经理：陆英、陈海生、姚壁科、周发扬 财务负责人：陆英 董事会秘书：许小英	原职工监事林慕钧工作调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因为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变动，但变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因此，未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了适应股份公司完善治理机制及公司自身规范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三会一层”的治理机制，增加了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业务开拓发展及法人治理机制的完善和规范运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细分行业为市场管理(L729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细分行业为市场管理(L729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综合支持服务(12111013)。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取得情况

(1) 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物流仓储区项目

2012年11月16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物流仓储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2】11605号）（以下简称“《一期批复》”），同意东莞鱼珠在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90,488.937 m²，建筑面积194710 m²，主要建设50栋仓库用房，仓库全部用于贮存木材，禁止其它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

2017年8月18日，东莞市环保局下发《关于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一期）物流仓储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7]8568号），认为该项目已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 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二期加工物流生活4区、二期加工物流5区）建设项目

2015年11月10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二期加工物流生活4区、二期加工物流5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堂环建【2015】2131号），同意东莞鱼珠在东莞市中堂镇槎滘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190,488.937 m²，建筑面积194710 m²，项目主要从事仓储木材，最大储存量为478,288m³。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

使用等违法行为，若需新增必须依法申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东莞鱼珠的二期加工物流生活 4 区、二期加工物流 5 区尚未建设完毕。

3、公司的污染物排放及排污许可证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木材市场物业出租与物业管理、木材贸易、其他综合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木材检测、木材仓储监管）等。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199 号）第二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三）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四）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1、纳入 2017 年 1-4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合并期间
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86,279,800.00	2017 年 1-4 月
广东鱼珠木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	2017 年 1-4 月
广东鱼珠木材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0	2017 年 1-4 月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控股 55% 的子公司	179,950,000.00	2017 年 1-4 月

2、纳入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合并期间
------	------	------	------

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86,279,800.00	2016年
广东鱼珠木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
广东鱼珠木材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0	2016年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控股 55% 的子公司	179,950,000.00	2016年

3、纳入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合并期间
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86,279,800.00	2015年
广东鱼珠木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
广东鱼珠木材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0	2015年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控股 55% 的子公司	179,950,000.00	2015年

(三)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7-4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71,549.21	4,933,856.77	4,670,660.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145,434.13	4,306,023.47	33,495.12
预付款项	74,399.52	688.62	1,00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6,435.51	18,290,535.71	8,758,746.00
存货	296,153.85	6,456,061.29	21,124,157.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2,706,089.28	881,769.48	35,790,719.96
流动资产合计	58,490,061.50	34,868,935.34	70,378,779.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4,707,481.89	44,706,932.53	44,266,499.66
投资性房地产	305,986,703.59	308,260,079.68	314,944,347.96
固定资产	1,350,839.26	1,409,466.22	1,514,276.45
在建工程	11,614,127.57	10,396,417.92	1,365,667.4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814.77	5,555.53	4,700.0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1.96	231.5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665,819.04	364,778,683.41	362,095,491.54
资产总计	422,155,880.54	399,647,618.75	432,474,270.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	-	-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311,612.54	7,509,919.21	7,359,943.67
预收款项	2,513,166.74	10,496,314.03	5,517,396.18
应付职工薪酬	865,623.77	3,581,001.65	1,582,581.12
应交税费	1,885,842.59	2,931,929.90	3,760,120.30
应付利息	302,438.89	285,411.08	478,283.1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8,163,494.39	67,892,546.91	178,976,416.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0,000.00	162,0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5,082,178.92	254,697,122.78	215,674,740.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7,960,000.00	-	15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960,000.00	-	152,000,000.00
负债合计	273,042,178.92	254,697,122.78	367,674,740.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279,800.00	86,279,800.00	72,000,000.00
资本公积	19,467,778.22	36,652,640.75	25,30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4,021.62	144,021.62	63,949.3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0,716,428.23	-42,437,232.15	-31,532,81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175,171.61	80,639,230.22	65,831,139.06
少数股东权益	63,938,530.01	64,311,265.75	-1,031,608.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113,701.62	144,950,495.97	64,799,530.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2,155,880.54	399,647,618.75	432,474,270.9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471,561.88	58,831,945.57	14,329,481.56

减：营业成本	14,231,499.58	39,576,885.30	9,450,976.51
税金及附加	999,070.75	2,098,719.99	452,908.67
销售费用	57,502.10	955,619.39	875,072.99
管理费用	3,458,872.45	16,481,416.11	15,282,868.65
财务费用	3,100,998.91	14,130,555.05	15,980,941.91
资产减值损失	-1,622.12	43,162.31	332.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903.21	1,018,956.70	2,487,402.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9.36	440,432.87	1,914,816.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35,143.42	-13,435,455.88	-25,226,217.38
加：营业外收入	332,179.53	702,033.77	227,431.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737.73	410,889.53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61,585.22	-13,144,311.64	-24,998,785.46
减：所得税费用	-1,620.43	28,322.76	3,698.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3,205.65	-13,172,634.40	-25,002,48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5,941.39	-10,904,421.88	-16,859,292.53
少数股东损益	-372,735.74	-2,268,212.52	-8,143,191.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63,205.65	-13,172,634.40	-25,002,48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35,941.39	-10,904,421.88	-16,859,292.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735.74	-2,268,212.52	-8,143,191.4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06,910.63	64,654,605.87	20,216,143.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57,071.75	51,457,360.31	60,021,47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63,982.38	116,111,966.18	80,237,616.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13,463.26	18,620,204.40	1,388,917.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60,317.23	12,375,816.64	9,690,08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8,750.93	5,654,340.28	1,894,43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48,885.96	137,480,628.50	47,500,56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71,417.38	174,130,989.82	60,473,99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2,565.00	-58,019,023.64	19,763,620.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72,000,000.00	6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353.85	578,523.83	572,586.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24,127.02	410,643,993.12	107,903,457.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933,480.87	483,222,516.95	176,476,044.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5,769.65	9,364,658.55	37,049,46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39,100,000.00	8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4,668,292.50	4,057,608.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701,075.78	419,897,121.57	101,905,674.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896,845.43	533,030,072.62	231,012,75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3,364.56	-49,807,555.67	-54,536,707.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7,991,892.5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7,477,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0	214,960,000.00	82,4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000,000.00	382,951,892.50	102,4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000,000.00	18,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1,508.00	14,422,116.86	17,774,182.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0	242,440,000.00	82,4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091,508.00	274,862,116.86	100,254,18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08,492.00	108,089,775.64	2,225,817.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37,692.44	263,196.33	-32,547,269.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3,856.77	4,670,660.44	37,217,93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71,549.21	4,933,856.77	4,670,660.44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279,800.00				36,652,640.75				144,021.62		-42,437,232.15	64,311,265.75	144,950,495.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279,800.00				36,652,640.75				144,021.62		-42,437,232.15	64,311,265.75	144,950,495.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84,862.53						21,720,803.92	-372,735.74	4,163,205.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35,941.39	-372,735.74	4,163,205.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 部结转					-17,184,862.53					17,184,862.53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 其他					-17,184,862.53					17,184,862.53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279,800.00				19,467,778.22				144,021.62	-20,716,428.23	63,938,530.01	149,113,701.62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实收资 本 (或股 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 积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 有 者 权 益 合 计	归 属 于 母 公 司 所 有 者 权 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 属 于 母 公 司 所 有 者 权 益	少数股 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 属 于 母 公 司 所 有 者 权 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	
一、上年期 末余额	72,000,000.00				25,300,000.00				63,949.33		-31,532,810.27	-1,031,608.69	64,799,530.37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00,000.00				25,300,000.00				63,949.33	-31,532,810.27	-1,031,608.69	64,799,530.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79,800.00				11,352,640.75				80,072.29	-10,904,421.88	65,342,874.44	80,150,965.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904,421.88	-2,268,212.52	-13,172,634.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279,800.00				19,920,200.00						67,477,500.00	101,677,5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4,279,800.00				19,920,200.00						67,477,500.00	101,677,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567,559.25			80,072.29			133,586.96	-8,353,9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279,800.00				36,652,640.75			144,021.62		-42,437,232.15	64,311,265.75	144,950,495.97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实收 资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 他	资本公积		

				(或股本)				权益工具		(或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000,000.00			25,300,000.00						-14,282,506.38	7,111,582.74	90,129,076.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000,000.00				144,021.62		-391,011.36		12,753,010.26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00,000.00				38,300,000.00				144,021.62	-14,673,517.74	7,111,582.74	102,882,086.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				-80,072.29	-16,859,292.53	-8,143,191.43	-38,082,556.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859,292.53	-8,143,191.43	-25,002,483.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3,000,000.00				-80,072.29			-13,080,072.29	
四、本期末余额	72,000,000.00				25,300,000.00				63,949.33		-31,532,810.27	-1,031,608.69	64,799,530.37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6,863.36	550,094.29	309,88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33,375.17	91,683.90	-
预付款项	1,691.27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0,000.00	7,718,095.94	84,202,429.47
存货	-	6,456,061.29	21,124,157.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5,797.03	779,399.98	2,790,719.96
流动资产合计	2,937,726.83	15,595,335.40	108,427,192.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7,576,705.96	157,576,156.60	66,309,323.73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49.32	749.32	749.3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1.96	231.5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579,307.24	157,577,137.45	66,310,073.05
资产总计	160,517,034.07	173,172,472.85	174,737,266.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22,863.78	447,170.45	152,350.54
预收款项	649,385.00	7,480,939.44	910,861.40
应付职工薪酬	683,627.96	1,814,871.02	-
应交税费	260,662.75	14,938.65	2,280,644.00
应付利息	-	-	138,360.2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7,716,827.00	57,601,518.52	92,904,302.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9,533,366.49	67,359,438.08	96,386,518.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9,533,366.49	67,359,438.08	96,386,518.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279,800.00	86,279,800.00	72,000,000.00
资本公积	21,698,089.25	38,882,951.78	18,962,751.7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05,778.33	-19,349,717.01	-12,612,004.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83,667.58	105,813,034.77	78,350,747.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517,034.07	173,172,472.85	174,737,266.04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305,707.13	35,672,641.02	3,824,288.36
减：营业成本	9,736,613.34	29,792,463.51	1,737,667.77
税金及附加	68,010.54	178,961.59	129,457.37
销售费用	57,502.10	955,619.39	875,072.99
管理费用	1,455,172.48	7,316,777.72	4,084,440.01
财务费用	4,365.37	4,212,538.50	5,140,113.29
资产减值损失	6,481.73	926.10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9.36	440,432.87	1,914,816.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9.36	440,432.87	1,914,816.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78,110.93	-6,344,212.92	-6,227,646.70
加：营业外收入	190,901.45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393,731.1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69,012.38	-6,737,944.03	-6,227,646.70
减：所得税费用	-1,620.43	-231.53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70,632.81	-6,737,712.50	-6,227,64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70,632.81	-6,737,712.50	-6,227,64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33,551.59	45,741,326.34	4,887,230.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5,663.56	105,557,635.94	15,461,64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19,215.15	151,298,962.28	20,348,870.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4,157.01	15,822,067.83	680,081.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4,402.28	4,411,424.33	3,622,651.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8,648.37	3,036,610.67	159,266.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8,176.96	32,952,447.48	8,465,32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15,384.62	56,222,550.31	12,927,32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3,830.53	95,076,411.97	7,421,54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65,675.92	402,251,778.52	99,428,464.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65,675.92	402,251,778.52	99,428,464.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8,998.00	6,69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2,472,500.00	4,057,608.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2,737.38	408,605,892.02	98,418,166.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02,737.38	491,087,390.02	102,482,47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2,938.54	-88,835,611.50	-3,054,007.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846,1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0	214,960,000.00	82,4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	240,806,100.00	82,4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366,691.87	5,218,085.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00,000.00	242,440,000.00	82,4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00,000.00	246,806,691.87	87,698,08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6,000,591.87	-5,218,085.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6,769.07	240,208.60	-850,543.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094.29	309,885.69	1,160,429.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6,863.36	550,094.29	309,885.6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279,800.00				38,882,951.78					-19,349,717.01	105,813,034.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279,800.00				38,882,951.78					-19,349,717.01	105,813,034.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184,862.53					22,355,495.34	5,170,632.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70,632.81	5,170,632.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184,862.53				17,184,862.5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7,184,862.53				17,184,862.53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279,800.00				21,698,089.25					3,005,778.33	110,983,667.58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72,000,000.00				18,962,751.78					-12,612,004.51	78,350,747.27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72,000,000.00				18,962,751.78					-12,612,004.51	78,350,747.27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14,279,800.00				19,920,200.00					-6,737,712.50	27,462,287.50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6,737,712.50	-6,737,712.50
(二) 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14,279,800.00				19,920,200.00						34,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4,279,800.00				19,920,200.00						34,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279,800.00				38,882,951.78					-19,349,717.01	105,813,034.77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其他综 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库 存 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2,000,000.00				19,825,346.46					-6,384,357.81	85,440,988.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000,000.00				19,825,346.46					-6,384,357.81	85,440,988.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62,594.68					-6,227,646.70	-7,090,241.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27,646.70	-6,227,646.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862,594.68						-862,594.68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62,594.68						-862,594.6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000,000.00				18,962,751.78				-12,612,004.51	78,350,747.27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

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

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

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或账面价值占应收款项余额 5%(含 5%)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下同)	1.00	1.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50.00	50.00
3-4 年	90.00	90.00
4-5 年	95.00	95.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

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

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

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5	5	2.11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6	5	15.83-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

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土地使用权	5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

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物业出租及管理

按交易合同或协议规定，在租赁期或提供服务期内（含免租期）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2) 产品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检测费收入

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已经提供完成确认收入实现。

4) 信息服务费

按合同约定的提供信息服务完成确认收入。

21、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3、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2,215.59	39,964.76	43,247.4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911.37	14,495.05	6,479.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17.52	8,063.92	6,583.11
每股净资产（元）	1.73	1.68	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9	0.93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86	38.90	55.16
流动比率（倍）	0.78	0.14	0.33
速动比率（倍）	0.34	0.11	0.06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47.16	5,883.19	1,432.95
净利润（万元）	416.32	-1,317.26	-2,500.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3.59	-1,090.44	-1,68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8.41	-1,349.10	-2,498.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5.69	-1,122.28	-1,684.32
毛利率（%）	44.13	32.73	34.05
净资产收益率（%）	5.47	-5.37	-1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01	-5.53	-19.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3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3	-0.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7	26.84	847.20
存货周转率（次）	4.22	2.87	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9.26	-5,801.90	1,976.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67	0.27

上述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5、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额）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8,490,061.50	34,868,935.34	70,378,779.39
非流动资产	363,665,819.04	364,778,683.41	362,095,491.54
其中：固定资产	1,350,839.26	1,409,466.22	1,514,276.45
投资性房地产	305,986,703.59	308,260,079.68	314,944,347.96
在建工程	11,614,127.57	10,396,417.92	1,365,667.41
总资产	422,155,880.54	399,647,618.75	432,474,270.93
流动负债	75,082,178.92	254,697,122.78	215,674,740.56
非流动负债	197,960,000.00		152,000,000.00
总负债	273,042,178.92	254,697,122.78	367,674,740.56

公司2017年4月末的资产总额为42,215.59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2,250.83万元，增加5.63%，其中流动资产增加2,362.11万元，非流动资产减少111.29万元，因此公司2017年4月末资产总额的增加是由于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2017年4月末流动资产主要变动情况如下：（1）货币资金：2017年4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增加1,623.7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借款导致货币资金增加；（2）存货：2017年4月末存货账面价值比上一年末减少615.99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将期初存货全部出售所致；（3）其他应收款：2017年4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比上一年末减少1,819.41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解除与控股股东广物控股的资金归集，广物控股将2016年末的往来款归还，导致2017年4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减少；（4）其他流动资产：2017年4月末其他流动资产比上一年末增加3,182.43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理财产品3,250万元。

2017年4月末非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减少111.29万元，主要是由于2017年4月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减少227.34万元（折旧和摊销）以及新增在建工程121.77万元。

公司2016年末的资产总额为39,964.76万元，较2015年末减少3,282.67万元，减少7.59%，其中流动资产减少了-3,550.98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268.32万元，因此资产总额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2016年末流动资产主要变动情况如下：（1）货币资金：2016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增加26.32万元；（2）应收账款：2016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期初增加427.25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有爆发性增长，相应的应收账款也随之增长；（3）存货：2016年末存货账面价值比上一年末减少1,466.81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6年度处理了较多库龄较长的存货所致；（4）其他应收款：2017年4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比上一年末增加953.18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广物控股的资金归集，导致2016年末往来款余额为1,752.31万元；（5）其他流动资产：2016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比上一年末减少3,490.90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赎回了上年购买的理财产品。

2016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268.32万元，主要是由于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903.08万元以及投资性房地产减少668.43万元（折旧和摊销）所致。

公司2017年4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86%、8.72%、16.27%，占比较低。公司2017年4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86.14%、91.28%、83.73%。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在建工程等，公司属于重资产运营模式，故长期资产占比较大。

2017年4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50%、100.00%、58.66%。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银行的长期借款构成。

公司2017年4月末负债总额较2016年末增加1,834.51万元，增长7.20%，其中流动负债减少17,961.49万元，减少70.52%，主要是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借款大幅减少所致；非流动负债增加 19,796.0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长期借款增加 19,796.00 万元所致。

公司 2016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1,297.76 万元，减少 30.73%，其中流动负债增加 3,902.24 万元，增长 18.09%，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所致；非流动负债减少 15,200.0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长期借款减少 15,200.00 万元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44.13	32.73	34.05
净利率(%)	16.34	-22.39	-174.48
净资产收益率(%)	5.47	-5.37	-1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	-5.53	-19.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3	-0.2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5	-0.13	-0.23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 44.13%、32.73%、34.05%，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第一、对公司毛利贡献较多的租赁业务收入自 2015 年来不断增长，子公司东莞鱼珠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正式对外运营，因而 2015 年租赁业务毛利较低，而 2016 年度、2017 年租赁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加之租赁业务成本较为固定，因此租赁业务毛利率不断增加（租赁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由 33.64% 增长到 67.25%）；第二、公司 2016 年大力拓展涉外贸易业务，该业务毛利较低（一般为 1% 左右），因此 2016 年度虽然公司收入大幅增加，但是毛利率却反而略有下降；第三、2017 年 1-4 月公司完成海南木材小镇项目的信息服务收入（含税金额为 200 万元），该项业务毛利率较高，因此 2017 年 1-4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大幅增加。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利率分别为 16.34%、-22.39%、-174.48%，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不断增加，主要原因有两点：第一、报告期内随着子公司东莞鱼珠的正式运营，以及贸易收入的不断扩展，公司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加之综合毛利率提高，因此公司营业利润不断增加；第二、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取得了免息，由此节省了利息费用。

以上两方面原因共同作用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不断增加，扭亏为盈，净利率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47%、-5.37%、-19.30%，该指标的变动主要受当期净利润和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两个指标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的净利润不断增长，由于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加权平均净资产增长幅度，最终导致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一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5 元/股、-0.13 元/股、-0.23 元/股，该指标的变动主要受公司净利润和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两个指标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不断增长，因而基本每股收益也随之逐年上升。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86	38.90	55.16
流动比率	0.82	0.14	0.33
速动比率	0.36	0.11	0.06

公司 2017 年 4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86%、38.90%、55.16%。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7 年 4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减少 8.0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应付关联方广物控股的借款减少了 1,000 万元所致；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下降 16.2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第一、偿还了关联方广东鱼珠木材有限公司的 541.36 万元往来款及关联方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使得负债总额减少；第二、2016 年，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导致公司净资产较以 2015 年末增加 3,420 万元，公司总资产随之增加。由于该指标的分母资产总额增加，分子负债总额减少，最终导致 2016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总体来说，公司长期负债处于较合理水平。

公司 2017 年 4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78、0.14、0.33，速动比率分别为 0.34、0.11、0.06。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各期均低于 1，主要

原因是公司为重资产运营模式，长期资产（如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等）较多，而流动资产较少；流动负债较多，而长期负债较少，因而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同时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这表明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都正在提升，但均有待加强，随着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会进一步提升，公司前期投入资金巨大，导致前期短期偿债能力较弱，未来有较大提升的空间。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7	26.84	847.20
存货周转率（次）	4.22	2.87	0.44

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97次、26.84次、847.20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大多采取预收款形式运营，款项回收速度较快。公司在2015年初和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分别为0.00元和33,828.00元，因而2015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较高。

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22次、2.87次、0.44次。2017年1-4月、2016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5年度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第一、公司2015年初存货账面价值较高，为21,758,887.77元，之后公司在报告期内陆续出售了一批库龄较长的刺猬紫檀原木和刺猬紫檀粗锯枋（价值两千多万元），因此2016年末、2017年4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逐年下降；第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应增加。由于分子增加，而分母降低，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度增加。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2,565.00	-58,019,023.64	19,763,620.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3,364.56	-49,807,555.67	-54,536,70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08,492.00	108,089,775.64	2,225,817.31

财务指标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37,692.44	263,196.33	-32,547,269.67

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623.77万元、26.32万元、-3,254.73万元。

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9.26万元、-5,801.90万元、1,976.36万元。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2016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主要由与关联方的往来款构成），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1.74亿元。总体而言，公司大多采取预收款形式运营，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

(2) 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6.34万元、-4,980.76万元、-5,453.67万元。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第一、报告期内子公司东莞鱼珠正属于建设初期，一期、二期项目工程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了大量的资金；第二、投资理财产品以及投资子公司支付的金额较大，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 公司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90.85万元、10,808.98万元、222.5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主要是由于：第一、2016年度股东对公司增资3,420万元，导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第二、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取得银行借款以及与关联方的拆借款导致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28,700.00万元、22,496.00万元、10,248.00万元。

(4)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的匹配关系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63,205.65	-13,172,634.40	-25,002,483.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22.12	43,162.31	332.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58,766.13	3,782,410.81	3,417,958.87
无形资产摊销	1,078,037.68	3,237,701.90	3,238,157.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01,679.35	14,171,551.54	16,177,291.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903.21	-1,018,956.70	-2,487,40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0.43	-231.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59,907.44	14,668,096.58	634,729.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2,086.18	-2,585,090.06	-2,718,279.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97,971.67	-77,145,034.09	26,503,315.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2,565.00	-58,019,023.64	19,763,620.5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171,549.21	4,933,856.77	4,670,660.4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933,856.77	4,670,660.44	37,217,930.1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37,692.44	263,196.33	-32,547,269.67

经检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基本匹配。

(六)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细分行业为市场管理(L729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细分行业为市场管理(L729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综合支持服务(12111013)。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以及所属行业，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中并无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一致的可比公司，因此，我们只能根据公司所属行业——市场管理(L7291)中的已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可比性较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度毛利率(%)	2016年度毛利率(%)	经营范围
832337.00	环渤海	52.76	51.80	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的批发、零售；自有设施、场地租赁及市场管理服务；从事广告业务；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832613.00	资博股份	50.68	41.87	市场经营管理服务。
834283.00	好百年	27.24	25.77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配送和仓储服务业务(上述业务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业务且须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按商场模式经营管理好百年家居商品市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配送和仓储服务业务(上述业务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业务且须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网上贸易、网上咨询、网上广告、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餐饮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

				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按商场模式经营管理好百年家居商品市场。
837183.00	车配龙	38.83	21.22	为汽配经营者提供经营管理服务,停车服务,物业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道路普通货运,国内道路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8799.00	嘉农股份	55.94	54.03	许可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一般经营项目:自有房租的租赁;市场经营管理;停车服务;下设分支从事:面包、蛋糕的制作、销售;住宿;熟食的复制、零售;卷烟的零售;干鲜蔬菜、食品冷藏;日用百货、日用杂品、炊事用具、塑料制品的销售。
839267.00	泊林商业	87.41	87.38	开办管理国际珠宝交易市场(执照另行办理);物业租赁;商业运营管理。(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870079.00	广百展贸	52.94	58.25	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业;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
872096.00	叠石桥	64.25	63.59	市场设施租赁、市场内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针纺织品、服装、纺织机械及其配件、针织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均值	53.76	50.49	
	公司数据	34.05	32.7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 44.13%、32.73%、34.05%,与市场管理行业中的已挂牌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贸易业务、租赁及管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及

鉴定业务四项业务，而贸易业务的毛利率较低，因此拉低了综合毛利率。

从细分业务上看，公司的租赁及管理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一致，未无异常。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租赁及管理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50.86%、57.86%、85.87%，毛利率分别为67.25%、56.28%、33.64%。报告期内，公司的租赁及管理业务的毛利率逐渐增长，主要原因是：第一、2015年7月1日，子公司东莞鱼珠正式开始对外招租，由于只有2015年收入流入不足半年，而需承担的固定成本较多，因此2015年度的租赁及市场管理业务的收入和毛利率较少；第二、2016年度，随着出租率的提高、租期的加长以及出租面积的扩大，租金及管理收入逐渐提高，而成本较为固定，因此毛利率降低。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成本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木材市场物业出租与物业管理、木材贸易、其他综合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木材检测、木材监管）等。

（1）物业出租及管理

按交易合同或协议规定，在租赁期或提供服务期内（含免租期）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2）产品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检测费收入

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已经提供完成确认收入实现。

（4）信息服务费

按合同约定的提供信息服务完成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收入确认原则相符，收入确认原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4,714,578.16	14,231,499.58	57,839,291.46	39,576,885.30	13,981,707.26	9,450,976.51
其他业务收入	756,983.72		992,654.11		347,774.30	
合计	25,471,561.88	14,231,499.58	58,831,945.57	39,576,885.30	14,329,481.56	9,450,976.51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细分行业为市场管理(L729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细分行业为市场管理(L729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综合支持服务(121110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3%、98.31%、97.57%，主营业务突出。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5,471,561.88 元、58,831,945.57 元、14,329,481.56 元。

2016年度的销售收入较上一年度有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由于：第一、2015年7月1日，东莞鱼珠正式开始对外招租，由于只有2015年只有半年的租期，因此2015年度租金及管理费收入较少；第二、随着出租率的提高、租期的延长以及出租面积的扩大，公司租赁及市场管理业务收入逐渐提高；第三、2016年，公司大力拓展涉外贸易业务，贸易收入大大增加。综上三方面原因，2016年度公司收入大幅增加。2017年1-4月由于只有4个月报告期，因此营业收入不足2016年度收入的一半，属于正常情况，未见异常。

注：“涉外业务”指的公司向国外供应商采购原木，再出售给国内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销业务。

(三) 按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贸易	10,033,412.64	9,920,850.58	1.12%	23,368,199.25	24,080,908.32	-3.05%	876,106.23	787,080.44	10.16%
租赁及管理	12,570,784.54	4,117,304.76	67.25%	33,466,572.41	14,631,781.18	56.28%	12,006,060.04	7,966,876.65	33.64%
信息服务	1,972,419.76	27,641.51	98.60%	251,995.38	273,213.10	-8.42%	786,040.89	184,240.00	76.56%
鉴定	137,961.22	165,702.73	-20.11%	752,524.42	590,982.70	21.47%	313,500.10	512,779.42	-63.57%
合计	24,714,578.16	14,231,499.58	42.42%	57,839,291.46	39,576,885.30	31.57%	13,981,707.26	9,450,976.51	32.4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可分为四类，包括贸易业务、租赁及管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及鉴定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租赁及管理业务，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租赁及管理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50.86%、57.86%、85.87%，毛利率分别为67.25%、56.28%、33.64%。报告期内，租赁业务的毛利率逐渐增长，主要原因是：第一、2015年7月1日，子公司东莞鱼珠正式开始对外招租，由于只有2015年收入流入不足半年，而需承担的固定成本较多，因此2015年度的租赁及市场管理业务的收入和毛利率较少；第二、2016年度，随着出租率的提高、租期的加长以及出租面积的扩大，租金及管理收入逐渐提高，而成本较为固定，因此毛利率降低。

公司的贸易业务主要为木材贸易业务，公司贸易收入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1.12%、-3.05%、10.16%。2016年度的毛利率较2015年度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第一、2016年公司大力拓展涉外贸易业务，但这一业务毛利率较低（1%

毛利率左右），因而拉低了总体毛利率；第二、公司 2015 年末尚有 2 千多万的木材存货尚售，2016 年度公司销售了其中的一千多万存货，但由于 2016 年以来木材贸易市场行情较弱，木材销售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较大，因此这部分销售略有亏损。综上两方面原因，2016 年度虽然公司贸易收入大幅增加，但毛利率却反而下降。

信息服务收入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98.60%、-8.42%、76.56%，波动较大，2017 年 1-4 月信息服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第一、2017 年 1-4 月公司完成海南木材小镇项目信息服务，合同金额达 200 万元（含税），因此信息服务收入和毛利率都大幅增加；第二、2016 年度信息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5 年母公司市场搬迁，由此停止了部分信息服务业务，因此信息服务收入大幅降低，2016 年度的毛利率变为负值。

鉴定收入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20.11%、21.47%、-63.57%，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第一、2015 年度子公司检测公司尚属于成立初期，收入较低，但要承担一定的固定成本，因此毛利水平为负；第二、2016 年度由于市政园林局委托公司提供检测服务，因此检测收入增长，毛利率提高；第三、由于政策变更，市政园林局已经停止了该项委托，因而 2017 年 1-4 月检测收入减少，毛利大幅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从 32.40%增长至 42.42%，主要是由于租赁业务以及信息服务业务贡献了较多的利润，导致总体毛利率增长。

（四）按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南	24,714,578.16	14,231,499.58	42.42%	57,839,291.46	39,576,885.30	31.57%	13,981,707.26	9,450,976.51	32.40%
合计	24,714,578.16	14,231,499.58	42.42%	57,839,291.46	39,576,885.30	31.57%	13,981,707.26	9,450,976.51	32.4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华南地区，主要在广东省内。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元)	25,471,561.88	58,831,945.57	310.57%	14,329,481.56
营业成本(元)	14,231,499.58	39,576,885.30	318.76%	9,450,976.51
毛利率	44.13%	32.73%	-3.87%	34.05%
销售费用(元)	57,502.10	955,619.39	9.20%	875,072.99
管理费用(元)	3,458,872.45	16,481,416.11	7.84%	15,282,868.65
财务费用(元)	3,100,998.91	14,130,555.05	-11.58%	15,980,941.9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3%	1.62%	-73.40%	6.1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58%	28.01%	-73.73%	106.6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17%	24.02%	-78.46%	111.52%
期间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25.98%	53.66%	-76.08%	224.29%

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5.98%、**53.66%**、224.29%，波动幅度较大，占比逐渐缩小。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5年度营业收入金额较小，而相应期间费用占比较大，尤其是利息费用占比较大。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逐渐增加，成本控制加强，公司期间费用占比不断减小。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57,502.10	233,825.68	466,344.29
办公费		10,284.00	13,058.00

车辆使用费		48,900.37	35,373.50
折旧费			3,711.57
业务招待费		11,088.00	501.00
仓储费		644,669.29	353,396.63
其他		6,852.05	2,688.00
合计	57,502.10	955,619.39	875,072.9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车辆使用费、仓储费等几项费用构成，上述几项费用合计占各年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7.05%、97.72%。公司销售费用较为稳定，2016 年度的仓储费较 2015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公司木材贸易业务较 2015 年度增长较大，仓储费用随之增加。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2,956,037.45	13,608,913.64	10,324,711.73
业务招待费	16,190.00	124,801.00	63,158.00
差旅费	19,572.00	88,101.17	105,679.66
办公费	76,532.31	374,274.96	351,222.02
折旧费	50,627.24	141,708.59	276,647.55
车辆使用费	41,825.12	328,586.60	145,976.02
税金		941,592.34	2,513,796.67
咨询费			740,40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217,167.13	518,975.53	389,246.74
其他	80,921.20	354,462.28	372,030.26
合计	3,458,872.45	16,481,416.11	15,282,868.6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用、税金等构成。上述费用占各年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1.74%、**85.72%**、74.95%。公司 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略有增加，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有所增加，以及公司为了新三板挂牌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4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3,108,535.81	14,229,244.81	16,212,667.82
减：利息收入	20,333.52	133,245.67	244,861.43
汇兑损失		687.04	
银行手续费	12,796.62	33,868.87	13,135.52
合计	3,100,998.91	14,130,555.05	15,980,941.91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银行借款以及与关联方广东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拆借款较多，因此每年的利息费用较大。2017年度公司获得关联方广物控股的免息借款，因此2017年1-4月的利息支出有所下降。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535,532.65
营业外收入	332,179.53	702,033.77	227,431.92
营业外支出	5,737.73	410,889.53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投资收益	209,353.85	578,523.83	572,586.30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535,795.65	869,668.07	264,485.57
所得税影响额	-	-	-
税后净损益	535,795.65	869,668.07	264,485.57
少数股东损益	156,713.46	551,332.20	280,567.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9,082.19	318,335.87	-16,081.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5,941.39	-10,904,421.88	-16,859,292.53
比例	8.36%	-2.92%	0.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为：2015年度公司取得营业外收入227,431.92元，其中，政府补助为195,234.00元，其他项目为32,197.92元；2015年度公司未发生营业外支出；2016年度，公司取得营业外收入702,033.77元，其中政府补助为78,516.97元，没收合同逾期保证金为615,702.48元，其他项目为7,814.32元；2016年度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410,889.53元，为罚款及滞纳金**；2017年1-4月，公司取得营业外收入为332,179.53元，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为38,550.91元，没收合同逾期保证金为138,898.94元，其他项目为154,729.68元；2017年1-4月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为5,737.73元，主要为罚款及滞纳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由此产生的理财产品收益，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分别为572,586.30元、578,523.83元、209,353.85元。

公司非经常损益金额不大,2017年1-4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8.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156,859.20元;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为-2.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222,757.75元,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也产生了较小的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为-0.10%,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843,210.81元,说明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4年下半年扶持落户租金补贴			195,234.00	与收益相关
价格指数数据采集资金补贴		54,716.97		与收益相关
黄埔区科技局财政补贴		11,500.00		与收益相关
黄埔区科技局财政补贴		12,3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8,516.97	195,234.00	

(七)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17% 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无。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572.95	40,882.32	12,649.59
银行存款	21,161,976.26	4,892,974.45	4,658,010.85
合计	21,171,549.21	4,933,856.77	4,670,660.44

2017年4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增加1,623.7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由于取得银行借款、拆借款等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690.85万元，扣除经营活动以及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后，货币资金较期初大幅增加。2016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增加26.32万元。

公司存在少量现金结算情况，不存在坐支现金、使用个人卡情况。现金结算主要是客户缴纳水电费等零星费用或缴纳租金管理费时支票结算不足部分的补零，随着结算方式的多元化发展，现金收款情况不断减少。对现金收款情况后续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在合同中约定收款的账户及支付的方式，减少现金收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1-4月	2016年	2015年
现金收款	17.67	55.37	34.05
占合并报表总收入	0.69%	0.94%	2.38%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87,307.20	100.00	41,873.07	1.00	4,145,434.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187,307.20	100.00	41,873.07	1.00	4,145,434.13
----	--------------	--------	-----------	------	--------------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49,518.66	100.00	43,495.19	1.00	4,306,023.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349,518.66	100.00	43,495.19	1.00	4,306,023.47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828.00	100.00	332.88	1.00	33,495.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3,828.00	100.00	332.88	1.00	33,495.12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87,307.20	100.00	4,349,518.66	100.00	33,828.00	100.00
合计	4,187,307.20	100.00	4,349,518.66	100.00	33,828.00	100.00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1,622.12 元，转回坏账

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永荣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584.00	2.86	1,195.84
徐伟宏	非关联方	69,458.00	1.66	694.58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134.00	1.44	601.34
何文坤	非关联方	34,625.00	0.83	346.25
李慧峰	非关联方	34,516.00	0.82	345.16
小计		318,317.00	7.60	3,183.1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泰山石膏（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610.00	2.13	926.10
张三忠	非关联方	12,372.00	0.28	123.72
曾文山	非关联方	8,640.00	0.20	86.40
黄亚勇	非关联方	5,920.00	0.14	59.20
王力	非关联方	5,754.00	0.13	57.54
小计		125,296.00	2.88	1252.9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吴云春	非关联方	927.50	2.74	9.28
王浩	非关联方	540.00	1.60	5.40
覃光伟	非关联方	540.00	1.60	5.40
宋建喜	非关联方	183.00	0.54	1.83
陈正金	非关联方	146.50	0.43	1.47
小计		2,337.00	6.91	23.37

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分别为 4,145,434.13 元、4,306,023.47 元、33,495.12 元。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4,272,528.35 元，增长

12755.67%，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东莞鱼珠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正式对外招租，给予租户 6-9 个月不等的免租期，由于租金收入需要在整个租期内（包含免租期）平均分摊，而公司在初期预收了大额的租金，导致 2015 年下半年确认的收入与可结算的预收租金相互冲抵，因此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仅为 33,495.12 元。2016 年末、2017 年 4 月末公司达到收入确认标准的预收租金较少，因此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的增长。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的情形。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4,399.52	100.00	688.62	1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74,399.52	100.00	688.62	100.00	1,000.00	100.00

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74,399.52 元、688.62 元、1,000.00 元。公司预付账款较少，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主要是公司向供应商预付的材料采购款、设备采购款及工程采购款等。2017 年 4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73,710.90 元，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预付给广州市增城名星广告服务部的宣传费用所致。

2、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
广州市增城名星广告服务部	非关联方	72,038.25	1 年以内	96.83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91.27	1年以内	2.27
东莞华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00	1年以内	0.90
合计		74,399.52	-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东莞华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00	1年以内	97.30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2	1年内	2.70
合计		688.62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东莞华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4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435.51	100.00			96,435.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96,435.51	100.00			96,435.51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90,535.71	100.00			18,290,535.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8,290,535.71	100.00			18,290,535.71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58,746.00	100.00			8,758,746.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8,758,746.00	100.00			8,758,746.00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0,075.51	18,262,975.71	8,432,786.00
1-2年		1,600.00	300,000.00
2-3年	400.00		25,960.00
3年以上	25,960.00	25,960.00	
合计	96,435.51	18,290,535.71	8,758,746.00

3、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年收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25,960.00	27,160.00	333,000.00
应收暂付款	14,075.51	726,224.47	124,123.21
备用金	56,400.00	400.00	
往来款		17,536,751.24	8,301,622.79
合计	96,435.51	18,290,535.71	8,758,746.0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陈淳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31.11
广东电网公司东莞中堂供电分局	押金	21,560.00	4-5年	22.36
伍丽珍	备用金	16,000.00	1年以内	16.59
黎建坤	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	10.37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4,000.00	4-5年	4.15
小计		81,560.00		84.58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523,051.24	1年以内	95.80
深圳华丽装修家私企业公司	公积金	29,358.03	1年以内	0.16
广东电网公司东莞中堂供电	押金	21,560.00	3-4年	0.12
代垫社保费	代垫款	14,330.34	1年以内	0.08
广东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700.00	1年以内	0.07
小计		17,601,999.61		96.24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8,269,922.79	1年以内	94.42
大连商品交易所	保证金	300,000.00	1-2年	3.43
深圳华丽装修家私企业公司	公积金	56,646.42	1年以内	0.65
莫纪平	押金	33,000.00	1年以内	0.38
广东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拆借款	31,700.00	1年以内	0.36
小计		8,691,269.21		99.23

公司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分别为96,435.51元、18,290,535.71元、8,758,746.00元。

2017年4月30日之前，由于控股股东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旗下子公司进行统一资金归集，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公司银行账户收到的货款自动转入控股股东银行账户。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由于以上原因产生的公司应收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款项金额分别为17,523,051.24元、8,269,922.79元，截至2017年4月30日，该笔款项已全部偿还。目前公司已和农行解除了自动转款协议并在财务公司单独开立公司账户。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已解除与控股股东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归集，控股股东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无法对公司的资金进行管控。

2017年4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比上一年末减少1,819.4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解除与控股股东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归集，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2016年末的往来款归还，导致2017年4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减少。

6、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五）存货

1、存货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250,563.33		250,563.33
库存商品	296,153.85		296,153.85	6,205,497.96		6,205,497.96
合计	296,153.85		296,153.85	6,456,061.29		6,456,061.29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库存商品	21,124,157.87		21,124,157.87
合计	21,124,157.87		21,124,157.87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在途物资。公司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96,153.85元、6,456,061.29元、21,124,157.87元。

2017年4月末，公司存货金额为296,153.85元，较2016年末减少了6,159,907.44元，降低了95.41%；2016年末，公司存货金额为6,456,061.29元，较2015年末减少了14,668,096.58元，同比下降69.4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不断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陆续出售了一批库龄较长的刺猬紫檀原木和刺猬紫檀粗锯枋（价值两千多万元），因此，2016年末及2017年4月末的存货大幅减少。

2、存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为木材贸易交易行为而持有以备出售的木材类产品，购买时按照历史成本计价，出库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采用永续盘存制每月进行存货盘点，确认收入时根据出售数量及单价结转相应成本。

报告期内，存货由两种性质类存货构成，一类为企业为盈利目的持有的尚未签订销售合同的存货，一类为已签订了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数量 (m ³)	金额 (元)	是否签订销售合同
进口原木	29.00	130,318.34	是

刺猬紫檀原木	2752.92	12,349,040.64	否
刺猬紫檀粗锯方	1930.63	8,644,798.89	否
合计		21,124,157.87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数量 (m³)	金额 (元)	是否签订销售合同
刺猬紫檀粗锯方	50.30	250,563.33	是
刺猬紫檀原木	220.24	960,957.55	是
刺猬紫檀粗锯方	1162.80	5,244,540.41	是
合计		6,456,061.29	

2017年4月30日

项目	数量 (m³)	金额 (元)	是否签订销售合同
小木工板	165.00	296,153.85	是
合计		296,153.85	

公司在2013年至2014年购入刺猬紫檀以备销售，但后期销售市场低迷，根据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去库存”的要求，加快处置库存木材，并在2017年1月底处理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各期末刺猬紫檀进行跌价准备测试，未发现存在跌价情况。公司持有的其他进口原木均为已签订销售合同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高于其成本价，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库龄全部在1年以内，公司存货不存在过时冷背呆滞等各种减值迹象，报告期末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存货抵押融资的情形。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106,089.28	781,769.48	2,790,719.96
银行理财产品	32,600,000.00	100,000.00	33,000,000.00
合计	32,706,089.28	881,769.48	35,790,719.96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额和银行的理财产品。

(七) 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5	5	2.11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6	5	15.83-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16,857.12	1,071,634.00	457,312.00	72,144.00	1,817,947.12
本期增加金额	4,060.00				4,060.00
1)购置	4,060.00				4,060.00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220,917.12	1,071,634.00	457,312.00	72,144.00	1,822,007.1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11,313.82	143,969.44	146,625.55	6,572.09	408,480.90
本期增加金额	12,057.32	33,935.08	14,481.55	2,213.01	62,686.96
1)计提	12,057.32	33,935.08	14,481.55	2,213.01	62,686.96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123,371.14	177,904.52	161,107.10	8,785.10	471,167.86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7,545.98	893,729.48	296,204.90	63,358.90	1,350,839.26
期初账面价值	105,543.30	927,664.56	310,686.45	65,571.91	1,409,466.2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199,459.12	17,398.00		216,857.12
机器设备	1,069,554.00	2,080.00		1,071,634.00
运输工具	457,312.00	0.00		457,312.00
其他设备	2,259.00	69,885.00		72,144.00
小计	1,728,584.12	89,363.00		1,817,947.12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66,717.78	44,596.04		111,313.82
机器设备	42,262.98	101,706.46		143,969.44
运输工具	103,180.86	43,444.69		146,625.55
其他设备	2,146.05	4,426.04		6,572.09
小计	214,307.67	194,173.23		408,480.90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132,741.34	-27,198.04		105,543.30
机器设备	1,027,291.02	-99,626.46		927,664.56
运输工具	354,131.14	-43,444.69		310,686.45
其他设备	112.95	65,458.96		65,571.91
合计	1,514,276.45	-104,810.23		1,409,466.22

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822,007.12 元，累计折旧 471,167.86 元，账面净值为 1,350,839.26 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4.14%，同时由于公司成立时间不长，总体来说，固定资产成新率比较高。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四类：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较高，经现场检查其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闲置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

(八)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情况

2017年4月30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5,466.67	25,466.67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25,466.67	25,466.6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9,911.14	19,911.14
本期增加金额	740.76	740.76
1)计提	740.76	740.76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20,651.90	20,651.9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814.77	4,814.77
期初账面价值	5,555.53	5,555.5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软件	18,800.00	6,666.67		25,466.67
小计	18,800.00	6,666.67		25,466.67
累计摊销				
软件	14,099.94	5,811.20		19,911.14

小计	14,099.94	5,811.20		19,911.14
账面价值				
软件	4,700.06	855.47		5,555.53
合计	4,700.06	855.47		5,555.53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摊销方法按使用年限摊销。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入账价值合理、真实，未见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169,969,144.68	161,594,539.20	331,563,683.88
期初数	169,969,144.68	161,594,539.20	331,563,683.88
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期末数	169,969,144.68	161,594,539.20	331,563,683.88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6,874,826.06	16,428,778.14	23,303,604.20
本期增加金额	1,196,079.17	1,077,296.92	2,273,376.09
1)计提或摊销	1,196,079.17	1,077,296.92	2,273,376.09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期末数	8,070,905.23	17,506,075.06	25,576,980.2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61,898,239.45	144,088,464.14	305,986,703.59
期初账面价值	163,094,318.62	145,165,761.06	308,260,079.68

续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169,833,284.68	161,594,539.20	331,427,823.88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3,286,588.55	13,196,887.37	16,483,475.92
账面价值	166,546,696.13	148,397,651.83	314,944,347.96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购买时间	完工时间	购买原因	账面原值	期末金额
土地使用权	2012年3月		东莞市鱼珠木材交易中心建设用地	161,594,539.20	144,088,464.14
房屋及建筑物		2015年1月	东莞市鱼珠木材交易中心一期建设	169,969,144.68	161,898,239.45
合计				331,563,683.88	305,986,703.59

上述投资性房地产为子公司东莞鱼珠的东莞市鱼珠木材交易中心建设用地，均为公司自行建设而成，主要目的为子公司东莞鱼珠的日常经营所需（子公司东莞鱼珠的主营业务为物业出租及管理，故需建设东莞市鱼珠木材交易中心）。该投资性房地产建成后，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4月东莞鱼珠的销售收入分别约占合并报表收入的65%、36%、28%，净利润分别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66%、37%、-20%。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建设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东莞市鱼珠木材交易中心二期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于2017年底完工。

（十）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仓库	11,614,127.57		11,614,127.57	10,396,417.92		10,396,417.92
合计	11,614,127.57		11,614,127.57	10,396,417.92		10,396,417.92

(续)

工程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仓库	1,365,667.41		1,365,667.41
合计	1,365,667.41		1,365,667.41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进度及利息资本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及用途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投资性 房地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 金额	预计完工 时间	完工 进度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期末余额
				金额						
2015 年	东莞市鱼珠 木材交易中 心一期工程	一期商铺 及辅助设 施建设及 建设用土 地	126,648,543.89	43,256,740.79	169,833,284.68	72,000.00	2015 年 1 月	100%	962,359.04	1,365,667.41
	实验室工程	木材检测 实验室	454,000.00	752,952.00		1,206,952.00	2015 年 4 月	100%		
2016 年	东莞市鱼珠 木材交易中 心二期工程	二期商铺 及办公设 施建设	1,365,667.41	10,616,226.50	135,860.00	1,449,615.99	2017 年 12 月	10%		10,396,417.92
2017 年 1-4 月	东莞市鱼珠 木材交易中 心二期工程	二期商铺 及办公设 施建设	10,396,417.92	1,217,709.65			2017 年 12 月	12.9 0%	625,131.02	11,614,127.57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73,263.78	24,400.00	7,356,188.67
1-2年		7,485,519.21	3,755.00
2-3年	7,038,348.76		
合计	7,311,612.54	7,509,919.21	7,359,943.67

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311,612.54元、7,509,919.21元、7,359,943.67元。应付账款余额2017年4月末较2016年末减少198,306.67元，降低2.64%；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149,975.54元，同比增长2.0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变动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付子公司东莞鱼珠的工程款较多所致。实际上，公司与外部供应商之间的款项结算比较及时，与公司的采购业务以及结算周期相符。

2、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2017年4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
			的比例(%)
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7,006,680.04	95.83
广州市顺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费	222,863.78	3.05
广东省电白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款	31,668.72	0.43
东莞市广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6,000.00	0.36
东莞市国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4,400.00	0.33
小计		7,311,612.54	100.00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
			的比例(%)
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7,006,680.04	93.30
广州市顺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费	294,819.91	3.93
WELL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货款	152,350.54	2.03
广东省电白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款	31,668.72	0.42
东莞市国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4,400.00	0.32
小计		7,509,919.21	100.00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
			的比例(%)
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7,069,680.04	96.06
WELL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货款	152,350.54	2.07
增城市群星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3,886.76	0.46
广东省电白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款	31,668.72	0.43
中国联通网络通讯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工程款	18,561.61	0.25
小计		7,306,147.67	99.27

4、应付账款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447,170.45	195,176.54
管理费	222,863.78	-	
工程款	7,088,748.76	7,062,748.76	7,164,767.13
合计	7,311,612.54	7,509,919.21	7,359,943.67

5、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星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06,680.04	工程质保金，由于集团工程审计尚未完成，未支付
广东省电白县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31,668.72	工程质保金，由于集团工程审计尚未完成，未支付
合计	7,038,348.76	

(二)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13,142,694.39	12,858,046.91	11,017,891.71
拆借款	45,000,000.00	55,000,000.00	167,143,590.03
应付暂收款	20,800.00	34,500.00	72,379.34
仓租服务费			426,681.00
租金			315,874.08
合计	58,163,494.39	67,892,546.91	178,976,416.16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王浩	506,080.00	铺位押金
覃光伟	506,080.00	铺位押金
伍林松	132,084.00	铺位押金
李建华	120,856.00	铺位押金
许清华	126,560.00	铺位押金
6311 铺位	103,548.00	铺位押金
吴楚兰	100,000.00	电子交易押金
温水松	100,000.00	电子交易押金
邓炳林	100,000.00	电子交易押金
雅丽木业	100,000.00	电子交易押金
程静	100,000.00	电子交易押金
广东永荣木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电子交易押金
吕顺华	100,000.00	电子交易押金
徐伟宏	100,000.00	电子交易押金
王细福	100,000.00	电子交易押金
罗雪英	100,000.00	电子交易押金
关冠华	100,000.00	电子交易押金
李慧峰	100,000.00	电子交易押金
合计	2,695,208.00	

3、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5,907,451.00	59,236,005.20	17,226,416.16
1年以上	12,256,043.39	8,656,541.71	161,750,000.00
合计	58,163,494.39	67,892,546.91	178,976,416.16

公司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58,163,494.39元、67,892,546.91元、178,976,416.16元。2017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9,729,052.52元，降低14.33%，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付关联方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减少了1,000万元；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111,083,869.25元，同比下降62.07%，主要是偿还了关联方广东粤丰投资有限公司的7,277万元借款、关联方广东鱼珠木材有限公司541.36万元借款及应付关联方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较年初减少了2,748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核算内容主要为押金保证金、拆借款和应付暂收款。

截至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78.93%、87.25%、9.62%，其他应付款账龄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3、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拆借款	45,000,000.00	77.37%
广州市正伦建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0.34%
王浩	押金	506,080.00	0.87%
覃光伟	押金	506,080.00	0.87%
伍林松	押金	132,084.00	0.23%
小计		46,344,244.00	79.68%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拆借款	55,000,000.00	81.01%
覃光伟	保证金	506,080.00	0.75%
王浩	保证金	506,080.00	0.75%
伍林松	保证金	132,084.00	0.19%
许清华	保证金	126,560.00	0.19%
小计		56,270,804.00	82.88%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拆借款	82,480,000.00	46.08%
广东粤丰投资有限公司	拆借款	72,770,000.00	40.66%
广东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往来款（关联）	5,413,590.03	3.02%
陆英	拆借款	2,430,000.00	1.36%
陈海生	拆借款	2,430,000.00	1.36%
小计		165,523,590.03	92.48%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997,205.00	7,480,939.44	
租金管理费	1,372,661.74	3,014,574.59	5,517,396.18
检测费	143,300.00	800.00	
合计	2,513,166.74	10,496,314.03	5,517,396.18

2、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1年以内	2,512,366.74	10,493,389.53	5,517,396.18
1年以上	800.00	2,924.50	-
合计	2,513,166.74	10,496,314.03	5,517,396.18

公司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2,513,166.74元、10,496,314.03元、5,517,396.18元。

公司预收账款2017年4月末较2016年末减少7,983,147.29元，降低76.06%，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末金额为7,480,939.44元的预收货款已经结算，因此2017年4月末的预收款大幅减少；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4,978,917.85元，同比增长90.24%，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末有金额为7,480,939.44元的预收货款尚未结算，因此2016年末预收账款大幅增加。公司对客户销售产品时，通常采取预收款形式进行收款，同时对租户也会预收租金及管理费，因此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大。

截至2017年4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99.97%、99.97%、100.00%，预收账款账龄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3、报告期末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7年4月30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广州市威柏乐器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347,820.00	13.84%
深圳中融信供应链有限公司	货款	178,900.00	7.12%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鉴定费	142,500.00	5.67%
蒋炯基	租金及管理费	133,384.00	5.31%
陈福善	租金及管理费	129,424.00	5.15%
小计		932,028.00	37.09%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5,071,054.00	48.31%
东莞市时兴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1,928,119.69	18.37%
罗飞雨	租金、管理费	162,892.00	1.55%
陈福善	租金、管理费	152,371.00	1.45%
蒋炯基	租金、管理费	149,664.00	1.43%
小计		7,464,100.69	71.11%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陈福善	租金、管理费	404,689.00	7.33%
蒋炯基	租金、管理费	358,464.00	6.50%
曾令琼	租金、管理费	325,515.00	5.90%
罗飞雨	租金、管理费	294,912.00	5.35%
庄江明	租金、管理费	248,849.00	4.51%
小计		1,632,429.00	29.59%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65,623.77	3,381,001.65	1,582,581.12
辞退福利	-	200,000.00	
合计	865,623.77	3,581,001.65	1,582,581.12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52,984.00	989,216.96	20,528.25
企业所得税	27,719.58	27,719.58	2,247,412.7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644.07	7,205.80	24,444.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739.98	31,189.01	20,486.58
房产税	963,000.28	1,154,640.60	1,058,820.44

土地使用税	456,856.76	685,285.15	
教育费附加	16,889.96	17,785.81	11,709.79
地方教育附加	11,259.96	11,857.19	7,474.22
印花税	16,748.00	7,029.80	301.22
营业税			378,360.66
堤围防护费			3,549.26
合计	1,885,842.59	2,931,929.90	3,773,088.07

(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40,000.00	162,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4,040,000.00	162,000,000.00	18,000,000.00

(七) 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97,960,000.00		152,000,000.00
合计	197,960,000.00		152,000,000.00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单位：元

股东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广州市尊木投资企业（普通合伙）	7,139,900.00	7,139,900.00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139,900.00	7,139,900.00	
合计	86,279,800.00	86,279,800.00	

公司 2016 年度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 14,279,800.00 元，其中广州市尊木投资企业（普通合伙）出资 7,139,9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及股权；广东国有企业

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7,139,9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9,467,778.22	11,352,640.75	
其他资本公积		25,300,000.00	25,300,000.00
合计	19,467,778.22	36,652,640.75	25,300,000.00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4,021.62	144,021.62	63,949.33
合计	144,021.62	144,021.62	63,949.33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437,232.15	-31,532,810.27	-14,673,517.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437,232.15	-31,532,810.27	-14,673,517.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35,941.39	-10,904,421.88	-16,859,292.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净资产折股	-17,184,862.53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716,428.23	-42,437,232.15	-31,532,810.2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公司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7,2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4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广物控股 100%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代表其履行出资人职责。

2、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广东鱼珠木材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 黄埔大道 838 号广东鱼珠国 际木材市场七 区五幢 108、 109 号商铺	建筑材料检验服务;无损检测;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股权转让
2	广东鱼珠木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 黄埔大道东 838 号广东鱼 珠国际木材市 场七区 5 幢二 层	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林业产品批发;木质装饰材料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股权转让
3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中堂镇 槎滘工业园进 园大道 1 号	加工木材, 销售木材人造板, 金属材料, 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五金交电, 日用杂货, 租赁服务, 市场经营管理, 仓储服务, 木材配送, 木材市场开发及投资, 木材技术研发及信息咨询;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股权转让
4	广东中山鱼珠木材产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大涌镇 励志路 1 号城 建大楼 201 室	批发、销售: 木材及木制品、家居装饰品; 研发、检测木材及木制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物业管理; 物业出租; 国内货运代理; 木材加工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 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股东出资

3、关联自然人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张健民	董事长、总经理
2	陆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张亮	董事
4	黄欢梅	董事
5	沈元进	董事
6	李伟雄	监事会主席
7	黄元靖	监事
8	陆兵	职工监事
9	陈海生	副总经理
10	姚壁科	副总经理
11	周发扬	副总经理
12	许小英	董事会秘书

(2) 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 除广物木材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投资及担任重要管理职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担任重要管理职位的其他企业
1	张健民	董事长、总经理	东莞鱼珠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鱼珠木材市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中山鱼珠副董事长 深圳华丽装修家私企业公司董事长 广东广物典当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物产前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物产美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2	张亮	董事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广东空港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3	黄欢梅	董事	广物控股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4	陆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山鱼珠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5	沈元进	董事	广物控股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6	许小英	董事会秘书	东莞鱼珠财务总监 中山鱼珠财务总监
7	李伟雄	监事、监事会主席	鱼珠木材监事 中山鱼珠监事 鱼珠电商监事 鱼珠检测监事 东莞鱼珠监事
8	黄元靖	监事	广物控股法律事务部经理
9	陆兵	职工监事	尊木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周发扬	副总经理	鱼珠电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1	陈海生	副总经理	中山鱼珠董事、总经理 东莞鱼珠董事 深圳市华丽装修家私企业公司董事
12	姚壁科	副总经理	鱼珠检测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东莞鱼珠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专业市场商会监事

4、公司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139,900	8.275	有限合伙	否
2	广州市尊木投资企业（普通合伙）	7,139,900	8.275	普通合伙	否
合计		14,279,800	16.550		

5、公司控股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投资单位名称	持有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投资单位经营范围
1	广东广物金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销售铁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服务；房屋租赁；相关金属材料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

			发；货物进出口（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东广物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销售：煤炭，焦炭，石油制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沥青，化工产品（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橡胶及塑料制品，食品添加剂，白糖，预包装食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仓库、房屋租赁，汽车租赁；以上相关信息咨询咨询服务。
4	广东广物物流有限公司	100%	仓储理货，装卸服务，钢材加工，集装箱堆放和拆拼箱服务；港口设施、设备的租赁服务；货物运输，物流设计、管理及信息咨询；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口岸代理，集装箱代理；项目投资；开办黄埔区鱼珠东路3号广东鱼珠国际建材市场、黄埔区茅岗路1103号广东金属物资市场，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管理，物业出租，汽车租赁，停车场经营，装饰设计及咨询；电子商务策划、设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

			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东广物金融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商贸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广东广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	-- (注 1)
7	广东物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销售：金属，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农副产品，纺织品，日用品；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以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广东广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资产管理，法律咨询服务，化工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广东广物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	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多媒体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仓储咨询服务；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制品批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广东省金属回收有	100%	废旧金属及其加工、报废汽车及其零部件和机电

	限公司		设备、军队退役装备的回收、拆解、处理，收购废橡胶、废塑料、废旧日用杂品、废纸、废毛及废毛织品（以上由分支机构具体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钢材、钢坯、铜、铝、铅、锌、铜材、铝材、镍、镁、铂族金属，建筑材料，焦炭，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橡胶、塑料及其制品，木材制品，五金、交电，日用杂货，商贸信息咨询。钢材、钢坯、铜、铝、铅、锌、铜材、铝材、镍、镁、铂族金属，建筑材料，焦炭，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橡胶、塑料及其制品，木材制品，五金、交电，日用杂货，商贸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广东省韶关木材厂	100%	销售：家具，人造板；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开发（在资质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广东省林业机械厂	100%	林业机械、钢木金属家具、日用五金、模具；汽车维修（由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和摩托车及零配件、普通机械；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广东省物资进出口公司	100%	国内贸易、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商贸信息咨询；自有房产出租；危险化学品批发（无储存设施）；仓储（不含危险品）；销售化肥、农膜，木材及其半成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广东省物资储运工贸公司	100%	装卸；进口钢材的检收；机电设备、车辆租赁；五金、交电和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照相器材的销售及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仓储、场地租赁（限广州市黄沙大道 155 号）；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钢材，钢坯，生铁，铜，铅，铝，锌，铜材，铝材，轮胎，橡胶，电线，电缆，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汽车（不含小轿车），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广东物资集团广州开发区公司	100%	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煤炭及制品批发；汽车销售；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零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广东省国营林场经营公司	100%	销售：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交通运输设备（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日用杂品，植物肥料、有机肥料、无机肥料；木林、果类的种植，自有物业的出租、管理（广州市东华东路 638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广东广物城乡互动现代产业有限公司	100%	网络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推广、咨询、服务；农作物的种植，家禽、水产养殖、加工及销售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广东广物电子商务	100%	电子商务贸易；网络信息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

	有限公司		成和相关服务；智能卡软件系统及产品的销售；电子支付、支付结算及清算；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自有资金对外进行项目投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广东广物支付有限公司	100%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电子收费软件系统、智能卡软件系统及产品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系统集成；通信、网络工程施工；电子支付、支付结算及清算设备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广东省金属材料公司	100%	销售：矿产品、炉料，铂，金属材料，煤炭，日用杂货，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百货；机械配件、金属件的加工；废旧物资回收及利用（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代购、代销：交通运输设备（不含小轿车）；进口钢材的验收，场地租赁，仓储，装卸；船舶建造（不含渔业船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广东航兴贸易有限公司	100%	国内贸易；煤炭、矿产品销售；矿产品加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广东骏捷实业投资	100%	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贸易代理；纺织品、针织

	有限公司		品及原料批发；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批发（九座以下小轿车除外）；汽车零售（九座以下小轿车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棉、麻批发；技术进出口；二手车销售；品牌汽车销售；九座以下小轿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	99%	汽车销售（含长安品牌汽车销售，上汽通用五菱品牌汽车销售，东风雪铁龙品牌汽车销售，进口欧宝品牌汽车销售，哈飞、松花江品牌汽车销售及其它不实行汽车品牌销售管理的汽车）；汽车展示；二手车经营；销售：汽车零配件，工业生产资料，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摩托车及零配件；汽车租赁，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工程设备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汽车信息咨询，财税咨询，汽车培训及业务咨询；互联网销售：汽车精品、汽车配件、日用百货、数码产品、门票代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代办机动车车管业务；代办机动车按揭服务；汽车美容；软件开发、销售及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保险兼业代理（机动车辆险）；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广东省机电设备公司	100%	调拨、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运输：统配部管和二、三类机电产品及其零配件，国产和进口新旧汽车（含小轿车、吉普车、硬顶吉普车）、摩托车，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含国产和进口），钢材、四种专营的钢板、片材、铜、铝、铅、锌、铜材、铝材、建材、电教设备和器材、音响设备、家用电器、燃料油、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广东省林业基建工程公司	100%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叁级；自有物业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广东省林机龙洞货运中心	100%	仓储，运输信息咨询服务，货物配载、搬运、装卸、包装及中转，汽车洗洁服务，代购车客户办理有关上牌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广东省物资开发承包公司	100%	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金属材料，炉料，建筑材料，普通机械（含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汽车（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黑色、有色矿石（不含稀、贵金属矿石），日用杂货，百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广东省林业物资公司	100%	自有物业出租（荔湾路41号之五、47号之四二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	销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胶粘剂，本企业所产产品的出口及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设备的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广东物资房地产开发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工业生产资料（不含小汽车及危险化学品），百货，日用杂货，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深圳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42.36%	从事原油、成品油、燃料油、沥青、润滑油、溶剂油、石脑油、甲醇、石油芳烃、化工轻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易燃液体、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煤油、航空煤油、化工产品（不含化工危险品）等石油化工产品的贸易结算业务和交易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能源、新能源、石油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石油运输行业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贵金属、黄金的销售（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水路船舶运输代理业务；生物煤油和航空油品的调合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的零售业务；成品油和化工品的公路运输；汽车移动加油业务。
32	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72.22%	环境保护技术的开发、研究；环境保护工程项目的策划、推广应用，提供环境保护政策的咨询服务；广州市内收集、焚烧HW01；危险货物运输（9类、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再生资源回收及一次性输液袋和输液瓶回收。（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广东省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100%	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煤炭、硝酸钠、亚硝酸钠、硝酸铵（以上项目持本公司有效许可证书经营）；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剧毒品、成品油、液化石油气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广东东莞广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物业租赁、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广东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注2)	--	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港口理货；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林业产品批发；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

			专营专控类除外)；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木质装饰材料零售；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海南金海晟投资有限公司 (注3)	--	地产投资与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旅游项目开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销售。

注1：广东广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注册在香港的公司，无登记经营范围。

注2：广东鱼珠木材有限公司由广物控股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报告期内与广物木材存在关联交易。

注3：海南金海晟投资有限公司由广东省广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98%的股权，广东省广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由广物控股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5%的股权，报告期内与广物木材存在关联交易。

注4：广物控股直接控股的部分企业经营范围为“仅供清理本企业债权债务使用”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该类企业未列为上述关联方。

6、持股5%以上股东对外投资的企业

(1)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1	广东恒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有限合伙)	914404003512169468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股权投资、可转换类权益资产投资、其他投资经营、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914400001903718642	经营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政府采购业务及各种货物和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1440000557322787Q	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电脑产品及软件产品的销售及代理，企业信息化管理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肉、禽、蛋、奶及水产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1440000617437907D	高性能有色金属和黑色合金铸件及零配件；高性能粉末冶金零配件；高性能金属基复合材料零配件；金属压力加工制品；五金冲压件；相关产品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000455860875W	建筑及土木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质量的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和安全鉴定，产品质量检测，产品研发；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建筑文化传播宣传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广东广弘投资有限公司	91440000576447905R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一类医疗器械及实施备案品种，二类医疗器械（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自有固定资产及机械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在阳江港海陵湾吉树作业区 6#、7#、8#泊位，为船舶提供码头，在港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业务经营；投资工业、商业、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翼通商务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91440000090109447M	商务机停放及商务机出租、托管；商务航空航务签派代理，商务航空机组及旅客通关代理，商务航空气象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代理；商务机销售及展示；销售百货；广告代理，酒店预订，租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144060070771287XF	公路货运，露天仓储，装卸，仓储管理，国际货运代理，货运代理，代理报关，劳务派遣(不含涉外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中山凯旋真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914420007076356756	生产、销售、研制、开发：真空技术产品及机电产品；真空技术产品和机电产品的中介、咨询及技术服务以及销售环氧树脂材料；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91440000190381667P	环境保护技术的开发、研究；环境保护工程项目的策划、推广应用，提供环境保护政策的咨询服务；广州市内收集、焚烧HW01；危险货物运输（9类、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再生资源回收及一次性输液袋和输液瓶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州市尊木投资企业（普通合伙）

除投资广物木材外，尊木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 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4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广东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电商交易费、监管费、检测费	20,864.63		
广东中山鱼珠木材产业有限公司	电商交易费、劳务费、装卸费	142,487.17		
海南金海晟投资	服务费	1,886,792.40		

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鱼珠木材市场有限公司	服务费	113,207.55		
合计		2,163,351.7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8	2017.8	否

该担保事项为开具信用证授信担保，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尚未结算单信用证为美元 32,175.00 元，期限为 2017 年 4 月-2017 年 6 月。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1-4 月			说明
	拆入金额	偿还拆入金额	利息金额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55,000,000.00	无息借款	
小计	45,000,000.00	55,000,000.0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6 年发生额			说明
	拆入金额	偿还拆入金额	利息金额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4,960,000.00	242,440,000.00	4,228,331.67	6 月前为 5.49%，6 个月后为 5.25%
广东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14,464,648.73	19,878,238.76		无息往来
广东粤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92,770,000.00		无息往来
陆英		2,430,000.00		无息往来

陈海生		2,430,000.00		无息往来
梁谋有		810,000.00		无息往来
姚壁科		810,000.00		无息往来
小计	249,424,648.73	361,568,238.76	4,228,331.67	

(续上表)

关联方	2015年发生额			说明
	拆入金额	偿还拆入金额	利息金额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480,000.00	82,480,000.00	5,218,085.71	5.25%
广东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6,721,958.90	1,308,368.87		无息往来
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	391,494.55	391,494.55		无息往来
小计	89,593,453.45	84,179,863.42	5,218,085.71	

(2) 关联方资金拆出

2015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说明	发生次数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905,674.87	107,903,457.75	8,269,922.79	同期 银行 存款 利率	42次
广东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31,700.00		31,700.00	无息	1次
小计	101,937,374.87	107,903,457.75	8,301,622.79		

2016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说明	发生次数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9,897,121.57	410,643,993.12	17,523,051.24	同期 银行 存款 利率	206次
广东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13,700.00	31,700.00	13,700.00	无息	1次
小计	419,910,821.57	410,675,693.12	17,536,751.24		

2017年1-4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说明	发生次数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701,075.78	84,224,127.02		同期 银行 存款 利率	70次
广东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2,949,125.82	2,962,825.82		无息	13次
小计	69,650,201.60	87,186,952.84			

2017年5-6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说明	发生次数
	拆出金额	拆出收回金额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97,303.05	9,997,303.05		同期 银行 存款 利率	10次
小计	9,997,303.05	9,997,303.05			

4、关联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4月确认的 租赁费	2016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5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广东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商铺、堆场、仓库	924,906.80	2,708,655.63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 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东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13,700.00		31,700.00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523,051.24		8,269,922.79	
小计				17,536,751.24		8,301,622.79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4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姚壁科			810,000.00
	陈海生			2,430,000.00
	梁谋有			810,000.00
	陆英			2,430,000.00
	广东粤丰投资有限公司			72,770,000.00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55,000,000.00	82,480,000.00
	广东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5,413,590.03
小计		45,000,000.00	55,000,000.00	167,143,590.03

(四)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销售、关联担保、关联资金拆借、关联方租赁。

关联方销售：2017年1-4月，公司为关联方广东鱼珠木材有限公司、广东中山鱼珠木材产业有限公司提供电商、检测等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20,864.63元、142,487.17元；公司为关联方海南金海晟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鱼珠木材市场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费用，交易金额分别为1,886,792.40元、113,207.55元，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方租赁：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采购、关联方租赁，为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关联交易公允。关联租赁虽由于当时公司没有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履行决策程序，但关联交易仍为公允。

关联方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鱼珠木材有限公司、广东粤丰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鱼珠林产集团有限公司、陆英、陈海生、梁谋有、姚壁科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其中向母公司广物控股在2015年度、2016年度支付借款利息，2017年度母公司约定减免利息，向其他关联方未约定利息。由于有限公司没有建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制度来执行。

2、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关联方关联销售，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分别0元、0元、2,163,351.7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8.49%，公司对关联方依赖较小，且这些关联交易在未来不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对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全部规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由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840 号《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广物木材全部资产账面价值为 20,739.82 万元，评估值为 29,186.72 万元，增值率为 40.73%；负债账面价值为 9,942.03 万元，评估值为 9,942.03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97.79 万元，评估值为 19,244.69 万元，增值率为 78.23%。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

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尚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制度，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利润分配应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为：广东鱼珠木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东鱼珠木材检测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广东鱼珠木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7.4.30/2017年1-4月	2016.12.31/2016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8,526,838.88	8,629,546.44	10,034,773.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68	210.68	655.46
资产总计	8,527,049.56	8,629,757.12	10,035,428.77
流动负债合计	1,548,801.10	1,498,207.30	1,319,430.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48,801.10	1,498,207.30	1,319,430.40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78,248.46	7,131,549.82	8,715,998.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27,049.56	8,629,757.12	10,035,428.77
营业总收入	1,813,814.58	934,532.16	786,040.89
营业总成本	1,966,917.54	2,595,715.36	2,441,246.06
营业利润	-153,102.96	-1,661,183.20	-1,655,205.17
净利润	-153,301.36	-1,584,448.55	-1,428,023.25

（二）广东鱼珠木材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7.4.30/2017年1-4月	2016.12.31/2016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1,450,414.00	1,361,895.83	1,177,857.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7,802.13	683,376.79	760,100.77
资产总计	2,108,216.13	2,045,272.62	1,937,958.41
流动负债合计	172,828.72	84,061.05	57,025.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2,828.72	84,061.05	57,025.75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5,387.41	1,961,211.57	1,880,932.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8,216.13	2,045,272.62	1,937,958.41

营业总收入	137,961.22	752,524.42	313,500.10
营业总成本	166,164.52	649,134.75	1,038,107.58
营业利润	-28,203.30	103,389.67	-724,607.48
净利润	-25,824.16	80,278.91	-728,055.98

(三) 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7.4.30/2017年1-4月	2016.12.31/2016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45,575,081.79	9,282,157.67	37,218,955.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297,723.06	319,387,182.56	317,067,486.33
资产总计	363,872,804.85	328,669,340.23	354,286,441.78
流动负债合计	19,787,182.61	185,755,416.35	204,391,765.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000,000.00		152,000,000.00
负债合计	221,787,182.61	185,755,416.35	356,391,765.64
实收资本(股本)	179,950,000.00	179,950,000.00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085,622.24	142,913,923.88	-2,105,32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3,872,804.85	328,669,340.23	354,286,441.78
营业总收入	7,214,078.95	21,472,247.97	9,405,652.21
营业总成本	8,385,094.05	27,599,831.23	26,590,404.76
营业利润	-961,661.25	-5,549,059.43	-16,618,758.03
净利润	-828,301.64	-4,930,752.26	-16,618,758.03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为木材加工业、装饰装修业、地板制造业、家具制造业等木材需求行业，而此类需求行业易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宏观经济发展的停滞或下滑都将对我国木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带来不利影响，木材产品盈利空间的下滑将影响木材市场内木材批发商的经营业绩，进而导致木材批发商对木材市场的需求有所下降，从而影响木材流通企业的发展。

公司面对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将通过板块整合及未来发展规划，以现有业务为依托，逐步变更目前的木材经营模式，进一步开发与木材交易相关的价格评估、交易结算、木材检测鉴定、专业市场管理等延伸业务，以改变当前各木材交易市场收入和业务单一的盈利模式，由此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宏观经济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林权制度改革和林业产业结构的调整，部分林业资源和林业工业企业已由国有转变为私有，林业市场的参与者快速增加，另一方面，林业产品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也带动了潜在竞争者的积极参与，特别是中小企业的不断涌进，使得行业内的竞争环境愈发复杂，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稀释市场份额，使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下降。

公司面对逐渐加剧的市场竞争风险，一方面充分发挥公司原有优势，深化“鱼珠”品牌价值及区域优势，明确细分市场的战略；另一方面丰富公司服务链，为客户提供一体化全方位的综合服务，并扩展客户群体，扩大公司的市场布局，以确保公司目前的市场份额并逐步扩大。由此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行业竞争风险。

（三）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九江鱼珠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广物控股通过下属企业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粤澳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九江鱼珠 75% 股权，为九江鱼珠实际控制人，九江鱼珠与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木材市场物业出租与物业管理、木材贸易、其他综合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木材检测、木材监管）等，九江鱼珠主要与他人共同投资经营九江木材市场，与广物木材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虽然上述关联方九江鱼珠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但该关联方与广物木材在市场定位、经营品种、经营成本及地理位置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且公司控股股东广物控股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将对九江鱼珠进行梳理整合，并在广物木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通过资产注入、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四）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挂牌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 83.450% 股份，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可能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有效执行。上述措施从制度安排上有效地避免了控股股东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与日常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长时间的运行检验，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因治理不当而产生的风险。

挂牌后公司将更加重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效率和效果，重视发挥监事会、中介机构的监督职能，确保信息披露充分、准确、完整、及时，同时，通过中介机构的培训和自主学习不断提高管理层的经营决策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把握水平，减少失误。此外，公司将通过股份发行，不断优化股东结构，实现公司治理的良性循环。

（六）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82、0.14、0.33，速动比率分别为 0.36、0.11、0.06。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各期均低于 1，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重资产运营模式，长期资产（如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等）较多，而流动资产较少；流动负债较多，而长期负债较少，因而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这表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正在提升，随着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会进一步提升，公司前期投入资金巨大，导致前期短期偿债能力较弱，未来有较大提升的空间。

（七）对关联方资金依赖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资金余额分别为 45,000,000.00 元、55,000,000.00 元、167,143,590.03 元，分别占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77.37%、81.01%、93.39%，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 16.48%、21.59%、45.46%，公司生产经营对关联方资金依赖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债权融资方式及股权融资解决，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加之公司属于重资产运营模式，尚处于建设期，因此对融资需求较高。对此，公司积极扩大收入规模，充分调配存货管理，防止库存积压资金，同时防范偿债能力风险。此外，公司拟通过登陆新三板资本市场，在适当时机引入战略投资者，减缓资金压力，降低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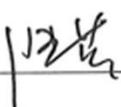
张健民



张亮



黄欢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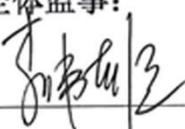


陆英



沈元进

全体监事：



李伟雄



黄元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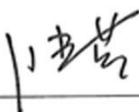


陆兵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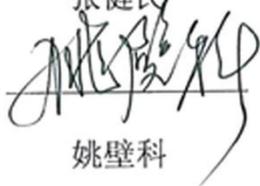
张健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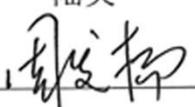
陆英



陈海生



姚壁科



周发扬



许小英



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1月 2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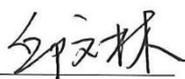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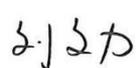

刘学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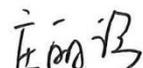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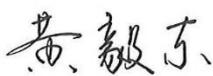

刘文力

项目小组成员：


邱文林


刘文力


庄丽珍


黄毅东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王学琛

经办律师：



杨彬



区炜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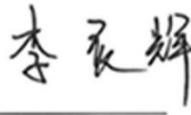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2017年11月27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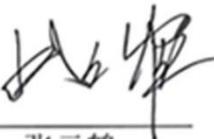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47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广物木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齐晓丽


李灵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云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经办评估师：



熊钻



李迟

评估机构（盖章）：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